

莞商大厦6号地下室工程、南城商贸金融大厦2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3号地下室工程、盛和湾区大厦2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SAHCA12211001

招标人: 东莞市莞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统建人: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何承前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孟春艳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何承前 (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8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本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1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69 号）；
12. 关于试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东建市〔2021〕10 号）
13. 《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17〕59 号）；
14.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十一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十一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十一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1.7 项“工程规模”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2.2 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3.1 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7. 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时，“招标控制价”一栏须对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8.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附表”（详细性评审部分）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置商务、经济、技术评审标准和得分比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评分标准，设置各评审因素的评分范围。

四、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 pdf 或 dwg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2、预算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3、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 投标担保.....	12
8. 其它说明.....	13
9. 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中标原则.....	44
7. 资格审查.....	44
8. 入围筛选.....	44
9. 评标.....	45
10. 定标.....	45
11. 合同授予.....	46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
13. 纪律和监督.....	48
14. 其他内容.....	49
15. 需补充的其它条款.....	49
附件一：投标保函.....	54
附件二：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55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62
附件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64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65
1. 入围筛选依据.....	65
2.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65
2.1 入围筛选原则.....	65
2.2 入围筛选目的.....	65
3.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程序.....	65
3.1 入围筛选方法.....	65
3.2 筛选程序.....	66
4. 入围筛选细则.....	67
4.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67

4.2 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67
5. 定标程序.....	68
5.1 定标程序.....	68
5.2 入围筛选结果.....	68
评审表范本.....	69
选票范本.....	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法）	72
评标办法附表 1.....	72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72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73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74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75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77
第五章 定标办法.....	82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82
1.1 定标原则.....	82
1.2 定标目的.....	82
2. 定标方式.....	82
3. 定标细则.....	84
3.1 定标组织机构.....	84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84
4. 定标程序.....	85
4.1 定标程序.....	85
4.2 定标结果.....	85
附件：采用票决法定标时选票范本.....	8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9
工程量清单说明.....	89
第八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90
一、 招标图纸.....	90
1、 图纸目录.....	90
2、 图纸.....	103
二、 招标控制价内容.....	103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一、 总则.....	104
二、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05
1. 施工现场.....	105
2. 临时设施用地.....	105
三、 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105
1. 一般规定.....	105

2. 施工用电.....	106
3. 施工用水.....	106
4. 施工排水.....	106
5. 临时设施及场地硬化.....	106
6. 通讯.....	106
7. 交通疏解.....	107
8. 施工围蔽要求.....	107
四、 进度管理要求.....	107
1. 报建配合等相关要求：.....	108
2. 施工计划管理及要求.....	108
3. 施工组织设计.....	108
五、 质量管理要求.....	110
1. 质量管理程序要求：.....	110
2. 板引路要求：.....	110
3. 交底和培训制度：.....	111
4. 施工图纸管理要求：.....	111
六、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15
七、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116
第一节 综合管理.....	116
第二节 现场围挡设计与施工环境.....	117
第三节 现场标牌及宣传标语.....	117
第四节 施工场地硬化、排水.....	118
第五节 临时设施、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及施工设施.....	118
第六节 安全生产及现场防火.....	120
第七节 环境保护及卫生.....	121
第八节 其它标准要求.....	122
第九节 安全和环境要求.....	123
八、 现场施工测量与监测.....	125
8.1 测量控制点的移交.....	125
8.2 承包人负责的工作范围.....	125
8.3 工程施工的监测.....	125
九、 材料试验与检验.....	126
十、 主要材料品牌表：.....	127
十一、 技术标准和规范.....	127
十二、 工程技术要求.....	129
十三、 工程影响范围建（构）筑物调查与保护要求.....	148
十四、 图纸及勘察资料.....	149
十五、 莞睿地块对招标文件补充.....	149
附件 1： 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5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60
目 录.....	162
一、 投标邀请书.....	1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4
三、授权委托书.....	165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66
五、联合体协议书.....	168
六、资格审查资料.....	17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0
(二)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171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172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173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74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175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格式.....	177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8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82
第十一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86
附件：各项目界面划分.....	188
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及配建通道土建工程施工范围及要求.....	188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盛和湾 区大厦 2 号地下室、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 施工总承包的施工界面以施工合同载明的施工界面划分为准。.....	2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工程、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盛和湾区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AHCA1221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莞商大厦、南城商贸金融大厦、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盛和湾区大厦、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分别为：莞商大厦（2020-441900-70-03-076669），南城商贸金融大厦（2108-441900-04-01-938786），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2020-441900-70-03-073303），盛和湾区大厦（2102-441900-04-01-678465），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2202-441900-04-01-338919）（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东莞市莞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统建人为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委托统建人对该项目的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办理公开招标相关手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工程、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盛和湾区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国际商务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项目为地下室工程招标，地下室建筑总面积约 182912 平方米，其中：

(1) 莞商大厦（业主为东莞市莞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6 万平方米，其中最大地上最大层数 38 层，最高建筑高度约 200 米。其中地下 4 层，地下面积约为 53400 平方米，地下室深度约 18.00 米，结构最大跨度 9.90 米。纬五路地下通道，单层，埋深约 12 米。

(2)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业主为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最大层数 44 层，最高建筑高度约 200 米。其中地下 4 层，地下面积约 52459 平方米，地下室深度约 18.00 米，结构最大跨度 13.00 米。

(3)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业主为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8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最大层数 34 层,建筑高度约 150 米。其中地下 4 层,地下面积约 44450 平方米,地下室深度为约 18.10 米,结构最大跨度 16.00 米。

(4) 盛和湾区大厦(业主为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最大层数 31 层,建筑高度约 150 米。其中地下 4 层,地下面积约为 22846 平方米,地下室深度约 18.00 米,结构最大跨度 14.00 米。

(5)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地上为公园,地下 3 层,地下面积约为 12494 平方米,地下室深度约 14.00 米,结构最大跨度 8.40 米。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477214064.24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477214064.24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74991639.34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16738059.80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_____ / _____。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东莞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工程、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盛和湾区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正负零以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结构、纬五路地下通道、水电预埋、人防工程、上部主体结构的塔吊基础、防水工程以及各类施工临时工程和配套措施工程等,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专家评审、论证、涉铁评估等,本项目应全过程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范围界面划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相关条款等,并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

五个地块分地块具体范围详见附件（各项目的界面划分）。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450日历天（各地块的工期由各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06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09月2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及安全要求：

2.12.1 安全目标：（1）杜绝生产安全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安全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轻伤率控制在2%以下；（2）杜绝发生涉地铁安全事故（涉地铁监测变形值符合轨道部门相关要求）。

2.12.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资金的有效投入，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同时，本项目位于城市地下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东莞市轨道交通局、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关于涉地铁施工的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3.2.5项的要求。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一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3.2.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和二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参加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其他：① 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3.3.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没有正处于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9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然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3.10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1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同类单项工程建筑高度超过 150 米或地下室不少于三层的房屋建筑工程。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 2017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09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2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投标担保

7.1 投标担保金额：50万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

□其它： 。

- 注意：（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4）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它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200478；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 315 号规划展览馆 7 楼；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79 号；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1）本招标项目采用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其中①入围筛选方式：票决法；②评标方法：定量评审法；③定标方法：票决法。

（2）本招标项目位于城市地下轨道交通保护区内。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 315 号规划展览馆 7 楼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广场 B 座 11DE

邮 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夏工 联系人：孟工

电 话：0769-22200478 电话：0769-22001239

传 真：0769-22200478 传真：0769-22001239

2022 年 04 月 08 日

SSAHCA12211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统建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名称：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8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单价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其它（ ）总承包方式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出资比例：市财政出资__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__%，企业自筹_100_%，其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u>450</u> 日历天(各地块的工期由各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1.3.3	质量和安全要求	<p>■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p> <p>■安全要求: 见招标公告。</p>
1.3.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p>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有关规定,</p> <p>■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详见第二章附件四,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本项目暂未发现危大工程。投标人可以投标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p>(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p> <p>(3)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p>
1.4.5	资格审查方式	<p>■资格后审</p> <p>□其他</p>
1.10.1	踏勘	<p>■不组织</p>
1.10.2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p>□组织,</p> <p>踏勘现场时间: _____。</p> <p>踏勘现场地点: _____。</p> <p>■不组织</p>
1.1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 时间: 年 月 日 时</p> <p>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p>

1.12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 分包金额要求：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分包单位报发包人审批。
1.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10_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5_天前
3.1.2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复印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评标入围筛选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招标控制价</p>	<p>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477214064.24</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74991639.34</u>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6738059.80</u> 元)。</p> <p>其中:</p> <p>1) 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工程: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26985158.89</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0642173.73</u>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4428659.71</u> 元);</p> <p>2)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53983841.85</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4557211.93</u>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5916879.64</u> 元);</p> <p>3)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08464375.01</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7027779.25</u>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619064.60</u> 元);</p> <p>4) 盛和湾区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53807145.82</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6805451.65</u>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383537.79</u> 元);</p> <p>5)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33973542.67</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5959022.78</u>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389918.06</u> 元)。</p>
	<p>最高报价值</p>	<p>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460476004.44</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74991639.34</u> 元;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6738059.80</u> 元)。</p> <p>其中:</p> <p>1) 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工程: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122556499.18</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0642173.73</u> 元;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4428659.71</u> 元);</p> <p>2)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p>

	<p>148066962.21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4557211.93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5,916,879.64 元）；</p> <p>3)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104845310.41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7027779.25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3619064.60 元。））；</p> <p>4) 盛和湾区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52423608.03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6805451.65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1383537.79 元））；</p> <p>5)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32583624.61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5959022.78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1389918.06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p> <p>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p> <p>人民币 405218883.91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p>注：本项目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12%。</p> <p>其中：</p> <p>1) 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工程：人民币 107849719.28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12%）；</p> <p>2)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人民币 130298926.74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12%）；</p> <p>3)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人民币 92263873.16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12%）；</p> <p>4) 盛和湾区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人民币 46132775.07 元（包含</p>

		<p>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12%）；</p> <p>5)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人民币 <u>28673589.66</u>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12%）。</p>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p>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16738059.80</u> 元；其中：</p> <p>1) 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4428659.71</u> 元；</p> <p>2)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5916879.64</u> 元；</p> <p>3)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3619064.60</u> 元；</p> <p>4) 盛和湾区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1383537.79</u> 元；</p> <p>5)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1389918.06</u> 元。</p>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p>■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p> <p>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p>【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 </u> 。</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05</u> 月 <u>05</u> 日 <u>09</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6.1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 （1）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评审的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对有效投标人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资格审查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由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7.2	资格审查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招标代理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单独组成审查委员会。

8.1	入围筛选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8.2	入围筛选定标委员的组建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入围筛选定标委员。</p> <p>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人数：<u>7</u>人；</p> <p>入围筛选定标委员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入围筛选定标委员的成员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p>
8.3	入围筛选时间及地点	<p>入围筛选时间：<u>2022</u>年<u>05</u>月<u>05</u>日（暂定，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p> <p>入围筛选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无须投标人参加）</u></p>
8.4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p>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在 12 到 15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Q。</p> <p>招标人采取票决定标法或议事法时，由入围筛选定标委员筛选 Q 个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p>
9.1.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法）
9.1.2	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p>定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p>注：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评审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p>
9.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u>3</u>人，技术类专家<u>6</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p>

		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1.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10.1.2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暂定，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定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无须投标人参加）
10.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三 名。 得票数由高至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0.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人数：7 人； 定标委员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定标委员的成员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
11.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网址： http://www.dgsy.com.cn ）
11.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p> <p>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p> <p>■其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11.3.3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如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时另行提供。
13.6	监督部门及电话	见招标公告。
14.1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5.1.1 有关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含签证变更）均按此规定执行，如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执行。</p> <p>15.1.2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p> <p>15.1.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p>		

源交易网”（ggzy.dg.gov.cn/办事指南→投标人报务）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www.dgjs.gov.cn/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所有事项办事指南）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5.1.4 投标保证金收退办事流程，敬请投标人留意相关指南，按指南办理，若未按指南办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5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市场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1.6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5.1.7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5.1.8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5.1.9 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

15.1.10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

（1）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规定，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相关活动。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规定，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含我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5.1.11 一级注册建造师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5.1.12 鉴于本次招标项目包括莞商大厦6号地下室工程、南城商贸金融大厦2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3号地下室工程、盛和湾区大厦2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五个建设项目，中标人必须分别与上述五个建设项目的招标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对应项目中标金额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不履行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15.2 同一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5.3 投标单位需考虑下列内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投标单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5.3.1 做好坑中坑开挖及桩基施工时必要的止水措施，确保基坑及涉铁监测数据稳定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15.3.2 根据实际拆撑方案做好拆撑时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增设支撑回顶或支撑体系后拆、增设斜钢管撑等），确保拆撑时基坑及涉铁区域监测数据稳定。

15.3.3 根据实际需要配合不同地块施工进度要求，做好施工通道预留及施工动线铺排工作，并自行解决现场新增施工通道及材料堆场二次调整等问题。

15.3.4 根据实际做好相邻地块之间施工面的安全防护及分隔，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及规范要求。

15.3.5 根据桩基施工及检测、地下室、主体施工等不同阶段的施工作业面、材料堆场位置以及材料构件选型、后期主体位置及高度等因素，配合各地块确定塔吊位置及型号，完成塔吊基础施工，满足地上结构施工使用。

15.3.6 配合后续地上部分主体施工单位做好地下室施工过程的结构及安装部分工作面移交及前置穿插的配合工作，相关垂直运输、场地移交、条件预留、局部结构延后施工等一切配合费用不作增补。

15.3.7 基础施工前进行必要的抽水试验、超前钻及涉及换填区域的换填工作及承载力检测等前置工作（其中前期检测部分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落实），由业主直接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时，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包括水、电、机械设备、材料、临时道路与场地等，不增补费用，为顺利检测提供完备条件。

15.3.8 配合后期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过程及验收资料的整理及移交工作，做好涉及后期验收要求的一切资料调整及现场验收的配合工作。

15.3.9 配合进行图纸深化，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结合业主实际需求落实提供详细的地下室主体施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配套施工进场及穿插、材料计划等，做好与各配套单位的进场对接工作。如遇非合同范围内的紧后工序，必须提前 60 天书面提出，不得盲目施工。

15.3.10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土方外运。

15.3.11 需要配合交叉单位做预埋工作，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不得收取管理费。

15.3.12 由第三方完成的工程抽水试验费用合计 72000 元，总计 6 个抽水试验孔，单价 12000 元一个孔，其中莞睿地块 2 个，南实地块 2 个，旗美地块 2 个，每个地块承担 24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向第三方直接支付，本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里，结算不做调整。

15.3.13 与基坑施工交叉作业所发生施工降效、配合措施等费用，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15.3.14 本项目应全过程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管理，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15.3.15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的 30%计取招标代理费（以施工招标的中标合同价为基数），待中标合同价确定后计算具体金额。

15.4 需特别说明内容：

15.4.1 本项目必须设置项目总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各地块项目必须设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体架构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制定并满足住建部门要求。

15.4.2 本项目是由五个地块组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五个业主，中标单位分别与各地块业主签订施工合同。

15.4.3 本项目临近地铁，且基坑施工过程中出现涉轨监测数据预警情况，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涉轨防护，做好与涉轨相关的安全施工措施、应急措施等，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确保施工安全，确保不影响地铁轨道或周边市政管网、建筑物、构筑物本身结构安全及杜绝造成潜在安全隐患，否则应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各地块离地铁轨道线距离不等，采取的施工措施及费用也不同，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充分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投标时应结合各地块的情况编制详

细的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充分预估可能发生的各种措施并在各地块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合理报价，所有涉轨措施费用由中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费用包干，后续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涉轨相关费用。

15.4.4 无论投标人是否已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列示涉轨安全、应急等措施，涉铁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并包干使用。

15.4.5 本项目为深基坑，坑内纵向有三道斜撑、对撑，桩基施工与撑、各格构柱之间的高度有限，作业面有限，承包人需要仔细踏勘现场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桩基施工方案和桩基检测配合事项，所有费用包含在桩基综合单价中，除桩长、锚杆按有效长度计量外，其余工作不做任何签证，并充分评估现场存在隐形成本，如存在，请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15.4.6 本项目五个招标人统一委托统建人对项目进行统建，从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的建设实施阶段由统建人实施统筹管理，具体统建内容以发包人与统建人签订的统建合同的约定为准。

15.4.7 壹号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第一阶段（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基本完成（以现状为准）。投标人中标后，将由壹号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单位按现状直接将壹号基坑移交给中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单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因素，投标前应自行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充分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将相关应对方案、措施费用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合理报价，无论中标人是否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列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后续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统建人增加费用或签证。如因中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不全面、不准确，或者预估不充分、不合理而导致发生费用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4.8 壹号基坑的反压土、未挖到标高的土石方、封底混凝土，由本工程的中标人负责开挖，综合单价原则上按原基坑总承包合同的单价计算，工程量由中标人、原基坑总承包合同单位、监理单位一同签证，开挖完成后，由原基坑总承包单位 30 天内一次性将相关费用付给中标人。

15.4.9 莞睿地块对招标文件有补充要求，详见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第十五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统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8.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人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和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中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承担与招标人所签合同中规定承包方责任及费用；

② 联合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除不可抗力外，联合体放弃中标项目的，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 中标的联合体除不可抗力外，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统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统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统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统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8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的召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4.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人以上的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全部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应确定一名监督小组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监督小组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4.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4.3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14.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入围筛选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4.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4.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仅采用邀请招标时提交，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十章所提供的格式）；

（6）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须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交、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等）

（7）商务评审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企业管理体系、财务情况、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企业类似业绩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的“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或“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等，自行编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3.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标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2）目录（自行编制）；

其他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1.4 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3) 报价信封。

3.1.5 公示表格。

3.1.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号）、《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及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11.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20〕11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

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7.4.2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证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9.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9.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十章所附的格式编制。

3.7.9.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9.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只能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7.10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宜包括（具体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值（小写）、投标值（大写）、报价说明、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质量、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3.7.10.2 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7.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7.10.4 投标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7.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写，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7.10.6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1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7.11.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1.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1.3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12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4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须知5.1.2项要求签到并关联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4.4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3.4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

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流程,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15家时,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入围筛选,并将入围筛选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数据打包并导出到评标系统,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15家时,招标人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投标数据直接打包并导出到评标系统。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入围筛选、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5.4.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4.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4.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4.6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使用数字证书签名的；

5.4.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4.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4.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4.11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4.12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4.1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4.14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填报要求的；

5.4.1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5.4.16 “工程量清单”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5.4.17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4.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5.4.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4.2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4.22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4.2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或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或否决投标处理的。

5.4.24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7.2 资格审查委员会

招标人是否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入围筛选

8.1 入围筛选方法

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8.2 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负责。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原则上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应在同一天进行。如招标人需要延期进行的，定标委员会应在资格审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筛选，具体入围筛选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评标

9.1 评标方法

9.1.1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委员会

9.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9.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0. 定标

10.1 定标方式

10.1.1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0.4 定标其它规定

10.4.1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0.4.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对有效投标人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11. 合同授予

1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1.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11.1.2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否定该中标人并重新招标。

11.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履约担保

11.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0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11.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2.1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11.3.2.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11.3.2.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11.3.2.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1.3.2.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1.3.2.6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11.3.2.7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11.3.3 本须知第 11.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中标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中标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4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1.3.1 项至第 11.3.3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3.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金、赔偿金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挂靠）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招标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与劳务分包等分包单位发生经济纠纷或出现其他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中标人未及时处理事件的支付义务、补偿或赔偿、救援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使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1.4 签订合同

11.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11.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1.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相关内容。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3 对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方法和规则进行评标、定标。

13.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3.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3.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其他内容

14.1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5. 需补充的其它条款

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1 有关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含签证变更）均按此规定执行，如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15.1.2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5.1.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办事指南→投标人报务）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www.dgjs.gov.cn/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所有事项办事指南）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5.1.4 投标保证金收退办事流程，敬请投标人留意相关指南，按指南办理，若未按指南办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5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1.6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5.1.7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5.1.8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5.1.9 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

15.1.10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

（1）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规定，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

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 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相关活动。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的规定,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含我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1.11一级注册建造师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及《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5.1.12鉴于本次招标项目包括莞商大厦6号地下室工程、南城商贸金融大厦2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3号地下室工程、盛和湾区大厦2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五个建设项目,中标人必须分别与上述五个建设项目的招标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对应项目中标金额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不履行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15.2同一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5.3投标单位需考虑下列内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投标单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5.3.1做好坑中坑开挖及桩基础施工时必要的止水措施,确保基坑及涉铁监测数据稳定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15.3.2根据实际拆撑方案做好拆撑时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增设支撑回顶或支撑体系后拆、增设斜钢管撑等),确保拆撑时基坑及涉铁区域监测数据稳定。

15.3.3根据实际需要配合不同地块施工进度要求,做好施工通道预留及施工动线铺排工作,并自行解决现场新增施工通道及材料堆场二次调整等问题。

15.3.4根据实际做好相邻地块之间施工面的安全防护及分隔,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及规范要求。

15.3.5根据桩基施工及检测、地下室、主体施工等不同阶段的施工作业面、材料堆场位置以及材料构件选型、后期主体位置及高度等因素,配合各地块确定塔吊位置及型号,完成塔吊基础施工,满足地上结构施工使用。

15.3.6配合后续地上部分主体施工单位做好地下室施工过程的结构及安装部分工作面移交及前置穿插的配合工作，相关垂直运输、场地移交、条件预留、局部结构延后施工等一切配合费用不作增补。

15.3.7基础施工前进行必要的抽水试验、超前钻及涉及换填区域的换填工作及承载力检测等前置工作（其中前期检测部分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落实），由业主直接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检测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时，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包括水、电、机械设备、材料、临时道路与场地等，不增补费用，为顺利检测提供完备条件。

15.3.8配合后期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过程及验收资料的整理及移交工作，做好涉及后期验收要求的一切资料调整及现场验收的配合工作。

15.3.9配合进行图纸深化，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结合业主实际需求落实提供详细的地下室主体施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配套施工进场及穿插、材料计划等，做好与各配套单位的进场对接工作。如遇非合同范围内的紧后工序，必须提前60天书面提出，不得盲目施工。

15.3.10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土方外运。

15.3.11需要配合交叉单位做预埋工作，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不得收取管理费。

15.3.12由第三方完成的工程抽水试验费用合计72000元，总计6个抽水试验孔，单价12000元一个孔，其中莞睿地块2个，南实地块2个，旗美地块2个，每个地块承担24000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向第三方直接支付，本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里，结算不做调整。

15.3.13与基坑施工交叉作业所发生施工降效、配合措施等费用，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15.3.14 本项目应全过程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管理，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15.3.15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30%计取招标代理费（以施工招标的中标合同价为基数），待中标合同价确定后计算具体金额。

15.4需特别说明内容：

15.4.1 本项目必须设置项目总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各地块项目必须设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体架构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制定并满足住建部门要求。

15.4.2本项目是由五个地块组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五个业主，中标单位分别与各地块业主签订施工合同。

15.4.3本项目临近地铁，且基坑施工过程中出现涉轨监测数据预警情况，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涉轨防护，做好与涉轨相关的安全施工措施、应急措施等，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确保施工安全，确保不影响地铁轨道或周边市政管网、建筑物、构筑物本身结构安全及杜绝造成潜在安全隐患，否则应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各地块离地铁轨道线距离不等，采取的施工措施及费用也不同，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充分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投标时应结合各地块的情况编制详

细的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充分预估可能发生的各种措施并在各地块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合理报价，所有涉轨措施费用由中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费用包干，后续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涉轨相关费用。

15.4.4 无论投标人是否已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列示涉轨安全、应急等措施，涉铁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并包干使用。

15.4.5 本项目为深基坑，坑内纵向有三道斜撑、对撑，桩基施工与撑、各格构柱之间的高度有限，作业面有限，承包人需要仔细踏勘现场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桩基施工方案和桩基检测配合事项，所有费用包含在桩基综合单价中，除桩长、锚杆按有效长度计量外，其余工作不做任何签证，并充分评估现场存在隐形成本，如存在，请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15.4.6 本项目五个招标人统一委托统建人对项目进行统建，从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的建设实施阶段由统建人实施统筹管理，具体统建内容以发包人与统建人签订的统建合同的约定为准。

15.4.7 壹号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第一阶段（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基本完成（以现状为准）。投标人中标后，将由壹号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单位按现状直接将壹号基坑移交给中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单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因素，投标前应自行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充分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将相关应对方案、措施费用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合理报价，无论中标人是否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列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后续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统建人增加费用或签证。如因中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不全面、不准确，或者预估不充分、不合理而导致发生费用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4.8 壹号基坑的反压土、未挖到标高的土石方、封底混凝土，由本工程的中标人负责开挖，综合单价原则上按原基坑总承包合同的单价计算，工程量由中标人、原基坑总承包合同单位、监理单位一同签证，开挖完成后，由原基坑总承包单位30天内一次性将相关费用付给中标人。

15.4.9 莞睿地块对招标文件有补充要求，详见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十五点。

附件一：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年月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币种）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之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年月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项目总负责人及总技术负责人)

序号	职务	人数	职称和资格要求	驻场时间
1	项目总负责人	1	①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②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④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⑤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负责五个地块项目全过程施工统建管理工作
2	技术总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负责五个地块项目全过程施工统建管理工作

(莞商大厦6号地下室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职称和资格要求	驻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①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③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④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全过程
3	生产负责人	2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4	安全负责人	1	①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全过程
6	安全员	3	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即“C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全过程
7	BIM技术管理	3	BIM技术负责人一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技术管理人员2人初级职称或以上。	全过程

8	质量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9	土建专业负责人	3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	2	具备电气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	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12	测量工程师	2	具有测量员上岗证或测量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13	质检员	2	具有质检员上岗证。	全过程
14	材料员	2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全过程
15	施工员	3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全过程
16	资料员	2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全过程
17	预算员	2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全过程
18	技术员	2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2号地下室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职称和资格要求	驻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①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②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③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④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全过程
3	生产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4	安全负责人	1	①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建筑施工安全);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全过程
6	安全员	3	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即“C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全过程
7	质量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阶段招标人

			②具有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对该部分内容不做资格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投标人应结合筛选因素、评分标准和定标因素等要求，自行考虑投标文件中该部分团队人员的配置，中标后中标人需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的人数、职称和资格要求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
8	土建专业负责人	3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备电气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BIM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2	BIM 技术管理员	2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2	测量工程师	2	具有测量员上岗证或测量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3	质检员	2	具有质检员上岗证。	
14	材料员	2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15	施工员	3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16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17	预算员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18	技术员	2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 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职称和资格要求	驻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①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②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③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④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全过程
3	生产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4	安全负责人	1	①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②具有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于投标人本单	全过程

			位，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6	BIM技术管理	1	BIM技术负责人一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技术管理人员2人初级职称或以上。	全过程
7	安全员	3	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即“C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全过程
8	质量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投标阶段招标人对该部分内容不做资格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投标人应结合筛选因素、评分标准和定标因素等要求，自行考虑投标文件中该部分团队人员的配置，中标后中标人需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的人数、职称和资格要求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
9	土建专业负责人	3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	2	具备电气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	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2	测量工程师	2	具有测量员上岗证或测量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3	质检员	2	具有质检员上岗证。	
14	材料员	2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15	施工员	3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16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17	预算员	2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18	技术员	2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盛和湾区大厦2号地下室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职称和资格要求	驻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①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②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③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④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全过程
3	生产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4	安全负责人	1	①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全过程
6	安全员	2	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即“C 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全过程
7	BIM技术负责人	1	BIM 技术负责人一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全过程
8	质量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投标阶段招标人对该内容不做资格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投标人应结合筛选因素、评分标准和定标因素等要求,自行考虑投标文件中该部分团队人员的配置,中标后中标人需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的人数、职称和资格要求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
9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备电气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2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测量员上岗证或测量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3	质检员	1	具有质检员上岗证。	
14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15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16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17	预算员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18	技术员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职称和资格要求	驻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①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②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③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④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全过程
3	生产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②具有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4	安全负责人	1	①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②具有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全过程
6	安全员	2	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即“C 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全过程
7	BIM 技术负责人	1	BIM 技术负责人一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全过程
8	质量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投标阶段招标人对该部分内容不做资格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投标人应结合筛选因素、评分标准和定标因素等要求,自行考虑投标文件中该部分团队人员的配置,中标后中标人需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的人数、职称和资格要求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
9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备电气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2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测量员上岗证或测量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3	质检员	1	具有质检员上岗证。	
14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15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16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17	预算员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18	技术员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备注:

- 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即可。
- 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均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
- 4、其他事项: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技术负责人不可在其他项目任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可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且不可在本统建项目中兼职,且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工作经验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上述人员为本工程配备的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管理自行增加,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SSAHCA12211001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本工程最低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11 款。当本项目需要业绩要求时，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11 款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本次招标的同类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11 款。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11 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交：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例如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不含等级）相同的工程。

8、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其他事项：（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也包含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应为牵头人身份或者以施工方身份承揽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主要任务（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业绩才予以认可。（2）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若未能证明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规模指标（建筑高度超过 150 米或地下室不少于三层）时，可提供相关“如施工许可证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许可、批文等），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均认可。”均予认可。

附件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一

序号	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位及规模	备注
1	本工程基坑最大挖深超过 3m，存在危大工程	详图纸	
2	混凝土模板支撑搭设高度 $\geq 5m$ ，存在危大工程	详图纸	
3	梁混凝土模板支撑集中线荷载 $\geq 20kN/m$ ，存在危大工程；	详图纸	
4	本工程外立面最大高度 $\geq 24m$	详图纸	
5	存在大堂、中庭、中空跃层等位置，预计模板搭设高度由上空梁板底算至下层楼地面标高，高度 ≥ 8 米；	详图纸	
6	存在转换梁	详图纸	
7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详图纸	
8	涉轨项目	详总平面图	各投标人仔细勘察现场
<p>备注：1、除本表格单列的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p> <p>2、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1. 入围筛选依据

本次入围筛选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5)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6) 关于试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
- (7)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
- (8)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9) 招标项目投标会议的开标会议记录、投标及资审结果记录。

2.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2.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3.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程序

3.1 入围筛选方法

3.1.1 本次入围筛选方法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

3.1.2 入围筛选定标因素：

筛选因素	分值	筛选原则
企业资质等级	5 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情况与本项目要求的资质等级进行横向对比，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根据投标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 单项工程建筑高度超过 150 米或地下室不少于三层的房屋建筑工程 ，横向比较项目施工业绩的技术复杂、难度情况、完成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分优[15-10) 分)、良[10-5) 分)、中[5-0 分)、差 0 分四个等

		级进行评审。
企业荣誉	10分	根据投标人2017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直辖市的奖项荣誉数量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分优[10-6分)、良[6-3分)、中[3-0分)、差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项目总负责人/ 技术总负责人	20分	根据拟投入 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总负责人横向对比 :①参加工作以来至今在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建筑高度超过150米的超高层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施工业绩的技术复杂、难度情况。②担任过涉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且单项工程超过3亿元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分优[20-13分)、良[13-6分)、中[6-0分)、差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每个分项项目负责人/ 每个分项技术负责人	10分	根据拟投入每个分项项目负责人和每个分项技术负责人横向对比: 参加工作以来至今在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岗位完成过建筑高度超过150米的超高层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施工业绩的技术复杂、难度情况。 分优[10-6分)、良[6-3分)、中[3-0分)、差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通过投标系统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40分,次低的得38分,次次低的得36分。依次而推。

注: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定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筛选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 筛选程序

3.2.1 当通过交易系统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等于15家时,所有合格投标人均入围后续的评标环节,无需再进行筛选环节。

3.2.2 当通过交易系统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人数大于15家时,随机在12到15之间的正整数中抽取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Q。

3.2.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入围筛选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投票选取Q名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

3.2.4 采用价格法时,筛选规则:_____。

采用议事法时,筛选规则:_____。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规则：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入围筛选定标原则，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汇总，在所有定标委员会对同一份投标文件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同名排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参考得分排序进行投票选取Q名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票决，当选票中有选取排名前Q名以外的投标人时需详细记录推荐理由。

票决应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4. 入围筛选细则

4.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款规定组建的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参与入围筛选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1.4 入围筛选定标程序的监督：招标人应组建3人或以上的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全部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应确定一名监督小组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票决筛选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监督小组制定相关检查和管理程序，及时处理定标委员会组建和定标过程中的问题，规范招标行为。

4.2 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入围筛选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票决计算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如需）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入围筛选结果及推荐名单；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抽取本工程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Q 。

5.1.4 将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移交定标委员会。

5.1.5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2 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要求，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 3 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程序”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

5.1.6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汇总。

5.1.7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入围评标环节的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入围筛选办法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4 款规定的数量，向招标人无排序的推荐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5.1.8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入围筛选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5.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

5.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评审表范本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详细评审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分值	筛选因素	得分
1				
2				
3				
...				
合计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详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对应各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得分）							最终综合得分	排名
		定委 1	定委 2	定委 3	定委 4	定委 5	定委 6	定委 7		
1										
2										
3										
...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选票范本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本轮票决应推荐 Q 名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在 12 到 15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可入围家数 Q，本次投标现场机抽取的 Q 值为：_____。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第一联：投票联）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是否推荐入围
1		
2		
3		
.....		
.....		
Q		
注：1、两联填写投票意见须完全一致。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定标工作规则进行定标并详尽记录定标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本轮票决应推荐 Q 名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在 12 到 15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可入围家数 Q，本次投标现场机抽取的 Q 值为：_____。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第二联：存底联）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是否推荐入围	推荐入围理由
1			
2			
3			
.....			
Q			
注：1、两联填写投票意见须完全一致。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定标工作规则进行定标并详尽记录定标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附表 1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技术部分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 款的要求。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 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对招标文件在第二章第 1.3.4 项已提供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针对危大工程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附表 1-2（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8 款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技术负责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商务部分格式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班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第 3.3.11 款规定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和商务部分相关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服务期限（即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标办法附表 2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涉轨施工措施	5分	评审内容：1、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2、提供现场照片；3、提出涉轨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施工组织架构	5分	评审内容：项目人员的专业、经验配备的合理性、齐全性、互补性等。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分	评审内容：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流程的详细程度，关键工程的明晰程度、技术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施工方案采用BIM技术编制	2分	评审内容：人员、设备配备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4分	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2分	评审内容：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分	评审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落实到岗、专人负责，有详实的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企业有完善的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接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承诺项目进入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到位，企业有完善的保修期工作制度，具体包括：设立有专门的保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保修沟通及时有效、定期回访等。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分	评审内容：是否有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且必须针对东莞轨道2号线制定应急处理措施。抵抗风险的能力强。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9	组织配合方案	2分	评审内容：配合第三方检测、各地块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方案合理，可操作性；配合各地块业主、统建人、监理单位工作提供合理方案，可操作性；配合各地块业主其他专业施工的工作方案，满足地下室及地上部分施工进度后续工序施工进度的到程度提供合理方案，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10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	扣5分或得0分	不宜大于300页,超过300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5分。
----	-------------	---------	-------------------------------

注: 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2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财务情况	2分	<p>投标人自2018年01月01日起,连续三年均盈利,盈利额排名在前3名(含)的,得2分;第4~6名的,得1.5分,第7~9名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以投标人提供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统计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p>
2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3分	<p>投标人自2016年01月01日起连续五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的,得3分;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纳税信用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截图,否则不得分。</p>
		3分	<p>投标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质量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得1分;</p> <p>②获得省(部)级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注:①颁发单位包括政府或行业协会(学会);</p> <p>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p> <p>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p>
3	业绩	8分	<p>投标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今每完成1项地下室三层及以上或建筑高度超过150米的超高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p> <p>注:①施工业绩含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应为牵头人身份或者以施工方身份承揽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主要任务(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业绩才予以认可;</p> <p>②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备案证书上记载的竣工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1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p>③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2项有效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1)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建筑高度、施工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2)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④建筑高度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p>

			<p>的，则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记载的建筑高度为准。</p> <p>投标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每完成 1 项涉铁或涉轨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单项工程超过 3 亿元，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①施工业绩含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应为牵头人身份或者以施工方身份承揽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主要任务（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业绩才予以认可；</p> <p>②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备案证书上记载的竣工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p>③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 3 项有效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 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建筑高度、施工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3) 铁路或轨道行政主管部门对涉铁或涉轨同意施工的批复意见。</p>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4 分	<p>项目总负责人：（2 分）</p> <p>（1）自参加工作以来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 1 项地下室三层及以上或建筑高度超过 150 米的超高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自参加工作以来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质量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得 1 分； ②获得省（部）级的，每项得 0.5 分。 本分项最高得 1 分。</p> <p>注：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建筑高度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和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p> <p>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以合同或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为准；</p> <p>③建筑高度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的，则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记载的建筑高度为准；</p> <p>④颁发单位包括政府或行业协会（学会），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p> <p>技术总负责人：（2 分）</p> <p>（1）自参加工作以来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完成过每完成 1 项涉铁或涉轨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单项工程超过 3 亿元（含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自参加工作以来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岗位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质量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得 1 分；</p> <p>②获得省（部）级的，每项得 0.5 分。</p> <p>本分项最高得 1 分。</p> <p>注：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和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以合同或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为准；</p> <p>③铁路或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涉铁或涉轨同意施工的批复意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颁发单位包括政府或行业协会（学会），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p>
--	--	--	--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50	<p>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n: 投标人价格得分；</p> <p>Gn: 投标人投标报价；</p> <p>T: 在技术、商务评审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中，</p> <p>■ 去掉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p> <p>□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p> <p>H: 扣分系数。当 Gn>T 时，H=2h；当 Gn<T 时，H=h；本次招标 h=(0.5) 取值区间为[0.5,1]。</p>

注：1.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1》，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1》。

2.1.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1。技术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1.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2。

2.1.4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部分总分一般不高于 20%，价格部分总分 Y 不低于 50%，价格部分评分由交易系统计算）。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总分见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1、2-2、2-3。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1。技术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2。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3。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标；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和第 2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2.3 按本章第 4.4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列明各定标候选人得分、排名、详细评价及优缺点；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4、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 4.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8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9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10 编写评标报告；
- 4.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2 项。
- 4.1.14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有投标人名称的“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附表《评标办法附表 1》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提出否决投标判定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填写否决投标的理由及依据条

款，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投标。
-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附表2”中的“附表2-1”及“附表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2 商务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及其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部分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2项。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3 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按投标人签到顺序排列。

第五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定标目的

□采用价格法定标：不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比较（价格评分），按本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中标候选人。

■采用票决法定标：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2 款重新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等进行评审比较，按本办法第 2 条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议事法定标：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2 款重新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2. 定标方式

□2.1 价格法：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比较（价格评分），根据价格评分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定标候选人的价格得分 Y_n 按以下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Y_n ：投标人（三名推荐定标候选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三名推荐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T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

P ：三名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随机因子 K ：由投标现场在-2%、-1.5%、-1%、-0.5%、0%、0.5%、1%、1.5%、2%中通过摇珠机抽取。

按价格得分由高至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价格得分出现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

□先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排名先后次序中标候选人（即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

■2.2 票决法：

2.2.1 定标因素：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施工项目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中。

■（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记录企业；

⑦获得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等级低的企业、获得同等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同等荣誉少的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2.2.2 票决规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根据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环节的票决应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定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①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另外2名得票相同时，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排名。

②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只有 1 名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③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有 2 名得票最低时，先对 2 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④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确定排名。

2.3 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2.3.1 议事规则：_____。

2.4 其它方法：_____。

3. 定标细则

3.1 定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1.4 招标人应组建 3 人或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

3.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定标候选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中标候选人推选过程；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4.1.3 将“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移交定标委员会。

4.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第2条“定标方式”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定标方式”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

4.1.5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汇总。

4.1.6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按本定标办法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规定的数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1.7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4.2 定标结果

4.2.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2.2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采用票决法定标时选票范本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第一联：投票联）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是否推荐中标
1		
2		
3		
注：1、两联填写投票意见须完全一致。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定标工作规则进行定标并详尽记录定标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第二联：存底联）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理由
1			
2			
3			
注：1、两联填写投票意见须完全一致。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定标工作规则进行定标并详尽记录定标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 (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SSAHCA1221100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含合同附件)

SSAHCA1221100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13 页、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工程、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盛和湾区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分别由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 288 页。【公开招标时采用】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___/___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3、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进行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4、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八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莞商大厦6号地下室工程-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电气 图纸	强电	21023-98-DE-A01 ~21023-99-DE-G2 3	99	1	2021.09.15	含封面、图纸 目录
		弱电	21023-98-DT-D01 ~21023-99-DT-G1 0	29	1	2021.09.15	含封面、图纸 目录
2	建筑 图纸	共用图	21023-99-DA-A01 ~21023-99-DA-J0 3	25	1	2021.09.15	含封面、图纸 目录
		地下室	21023-99-DA-A01 ~21023-99-DA-J3 1	47	1	2021.09.15	含封面、图纸 目录
3	结构 图纸	共用图	DC-C01~DC-C09	10	1	2021.09.15	含封面、图纸 目录
		地下室	21023-98-DC-A01 ~21023-98-DC-J2 2	59	1	2021.09.15	含封面、图纸 目录
4	暖通 图纸	共用图	21023-99-DH-A01 ~21023-99-DH-H0 1	11	1	2021.09.15	含封面、图纸 目录
		地下室	21023-98-DH-A01 ~21023-98-DH-J0 2	21	1	2021.09.15	含封面、图纸 目录
5	给排水 图纸	共用图	21023-99-DW-A01 ~21023-99-DW-JQ 07	17	1	2021.09.15	含封面、图纸 目录
		地下室	21023-98-DW-A01 ~21023-98-DW-J1 1	28	1	2021.09.15	含封面、图纸 目录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建筑	目录 01;	48	V0.1	2021.11	
		A0-01 至 A0-19;				
		A1-01 至 A1-05;				
		A2-01;				
		A3-01 至 A3-17;				
		A4-01 至 A4-02;				
		A5-01;				
		A6-01 至 A6-02				
2	建筑（人防）	目录 01;	29	V0.1	2021.11	
		RFJ-01 至 RFJ-28				
3	结构	目录 01;	172（其中含计算书 111）	V0.1	2021.11	
		S0-01 至 S0-21;				
		S1-01 至 S1-09;				
		S2-01 至 S2-20;				
		S3-01 至 S3-11;				
		地下室计算书				
4	结构（人防）	目录 01;	21（其中含计算书 4）	V0.1	2021.11	
		RFG-01 至 RFG-17;				
		人防工程计算书				

5	电气	目录 01;	75	V0.1	2021.11	
		材料表 01;				
		E0-01 至 E0-28;				
		E1-01 至 E1-04;				
		E2-01 至 E2-02;				
		E3-01;				
		E4-01 至 E4-24;				
		E5-01 至 E5-13				
6	弱电	R0-目 01;	24	V0.1	2021.11	
		R0-材 01;				
		R0-01 至 R0-11;				
		R1-01 至 R1-02;				
		R2-01 至 R2-08;				
R3-01						
7	给排水	目录 01;	36	V0.1	2021.11	
		P0-01 至 P0-08;				
		P1-01 至 P1-09;				
		P2-01 至 P2-12;				
		P3-01 至 P3-06				
8	暖通	H0-目录 01;	35	V0.1	2021.11	
		H0-标准图 01;				
		H0-材料 01 至 H0- 材料 05;				

		H0-01 至 H0-16;				
		H2-01 至 H2-12;				
9	通风（人防）	目录 01;	59	V0.1	2021.11	
		标准图 01;				
		材料表 01;				
		01-18;				
		标准图集。				
10	结构更新图	S1-01;	10	V0.2	2021.11	
		S1-02;		V0.1		
		S1-03;		V0.2		
		S1-04;		V0.1		
		S1-05;		V0.1		
		S1-06;		V0.1		
		S1-07;		V0.1		
		S1-07a;		V0.1		
		S1-08;		V0.1		
		S1-09		V0.1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3 号建施-01、22	JS-01、JS-22	2	1	2021.09	
	建筑构造统一做法表（三）	JS-05b	1	1	2022.02	
	总面图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消防总平面图-绑定_t3	/	1	1	2021.09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一层总平面及竖向布置图-绑定_t3	ZP-03	1	1	2021.09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总平基图	/	1	1	2021.09		
		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总平图-绑定_t3	ZP-01	1	1	2021.09		
2	结构 图纸	图纸目录	GS-00	1	1	2022.02		
		1号楼结构图						
		1号商业、办公楼结构图	GS38~GS47	10	1	2022.02		
		2号楼结构图						
		2号商业办公楼 楼梯大样	GS58、GS59	2	1	2022.02		
		2号商业办公楼 墙柱结构图	GS48~GS54	7	1	2022.02		
		2号商业办公楼 首层结构图	GS55~GS57	3	1	2022.02		
		3号地下室结构图						
		3号地下室结构	GS00~GC37	38	1	2022.02	含图纸目录	
3	人防 图纸	结构	RG-00~RG-20	22	1	2021.11	含人防结构设计更改通知单	
		人防地下室计算书	/	79	/	2021.09		
盛和湾区大厦2号地下室工程-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建筑 图纸	图纸目录	N000	1	A	2022.03.15		

	(总图)	屋顶总平面图	N101	1	A	2022.03.15	
		首层及竖向总平面图	N102	1	A	2022.03.15	
		消防总平面图	N103	1	A	2022.03.15	
1	建筑 图纸 (2号 地下室)	图纸目录	A000	1	A	2022.03.15	
		建筑设计总说明	A001~A004	4	A	2022.03.15	
		建筑防火设计说明	A005	1	A	2022.03.15	
		材料构造做法表	A006~A007	2	A	2022.03.15	
		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A008~A021	9	A	2022.03.15	
		地下四层至地下一层	A101~A105	5	A	2022.03.15	地下室平面图、顶板示意图
		剖面图	A301~A304	4	A	2022.03.15	
		节点详图	A701~A703	3	A	2022.03.15	
		门窗表及门窗大样	A601	1	A	2022.03.15	
		节点详图	A701~A703	3	A	2022.03.15	
4	结构 图纸 (2号 地下)	通用图					
		图纸目录	S000	1	A	2022.03.15	

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总说明	S101~107	7	A	2022.03.15		
	型钢混凝土结构设计说明	S108	1	A	2022.03.15		
	钢结构设计说明	S109~S110	2	A	2022.03.15		
	钢筋桁架楼承板设计说明及构造详图	S111	1	A	2022.03.15		
	焊接及拼接节点大样	S112~S123	12	A	2022.03.15		
	施工图设计中存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情况的提示	S124	1	A	2022.03.15		
	地下室						
	地下室墙柱定位及配筋图	S301~S306	6	A	2022.03.15		
	地下室结构平面布置图	S401~S404	4	A	2022.03.15		
	地下室结构梁配筋图	S501~S504	4	A	2022.03.15		
	地下室结构板配筋图	S601~S604	4	A	2022.03.15		
	地下室 LT-02 详图	S801	1	A	2022.03.15		
	地下室 LT-03 楼梯结构图	S802~S803	2	A	2022.03.15		
	地下室 LT-04 详图	S804	1	A	2022.03.15		

	坡道大样图	S823~S824	2	A	2022.03.15	
	地下室结构留洞图	S901~S904	4	A	2022.03.15	
基础						
	旋挖灌注桩说明	S125	1	A	2022.03.15	
	抗浮锚杆设计说明	S126	1	A	2022.03.15	
	基础平面布置图	S201~S203/S205	4	A	2022.03.15	
	地下室底板大样	S204	1	A	2022.03.15	
塔楼						
	图纸目录	S000	1	A	2022.03.15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总说明	S101~107	7	A	2022.03.15	
	型钢混凝土结构设计说明	S108	1	A	2022.03.15	
	钢结构设计说明	S109~S110	2	A	2022.03.15	
	钢筋桁架楼承板设计说明及构造详图	S111	1	A	2022.03.15	
	焊接及拼接节点大样	S112~S123	12	A	2022.03.15	
	施工图设计中存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情况	S124	1	A	2022.03.15	

		的提示						
		塔楼墙柱定位图及大样图	S311~S336	26	A	2022.03.15		
		塔楼结构平面布置图	S405~S425	21	A	2022.03.15		
		塔楼梁配筋	S505~S525	21	A	2022.03.15		
		塔楼板配筋	S605~S625	21	A	2022.03.15		
		节点详图	S701`S704	4	A	2022.03.15		
		桁架剖面及节点详图	S705~S719	15	A	2022.03.15		
		蜂窝梁节点详图	S720	1	A	2022.03.15		
		塔楼楼梯大样	S805~S819	15	A	2022.03.15		
		地上楼梯 LT-01、05.06、07 大样图	S820~S8222	3	A	2022.03.15		
		塔楼墙身节点详图(一)	S905~S908	4	A	2022.03.15		
		人防建筑图纸						
	人防部分	图纸目录	WA-00	1	/	2022.03		
		人防地下室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WA-01	1	/	2022.03		
		人防地下室防洪防涝说明	WA-02	1	/	2022.03		

	活门槛平战转换大样、人防平战功能转换表、防堵铁栅大样、防化工工作台大样	WA-03	1	/	2022.03	
	人防总平面图	WA-04	1	/	2022.03	
	人防地下室首层平面图	WA-05	1	/	2022.03	
	地下室平面图	WA-06~WA-07	2	/	2022.03	
	负三层人防地下室战时功能平面图	WA-08~WA-09	2	/	2022.03	
	人防地下室平时功能平面图	WA-10~WA-11	2	/	2022.03	
	人防地下室战时综合孔况图	WA-12~WA-13	2	/	2022.03	
	I-I、II-II 剖面图、门窗表	WA-14	1	/	2022.03	
	电缆防爆波井、钢爬梯、防火门详图、安装门用吊钩选用表	WA-15	1	/	2022.03	
	屋顶人防警报器房平面图	WA-16	1	/	2022.03	
	1-1 口部大样、1-1 号人防楼梯大样 3-1 口部大样、3-1 号人防楼梯大样	WA-17	1	/	2022.03	
	2-1 口部大样、2-1 号人防楼梯大样	WA-18	1	/	2022.03	
	1-2 口部、1-3 口部、2-2 口部大样 2-3 口部、3-2 口部大样	WA-19	1	/	2022.03	
	3-3 口部、3-4 口部、人防楼梯连通口大样	WA-20	1	/	2022.03	

	其他门框大样	WA-21~WA-22	2	/	2022.03	
人防结构图纸						
	图纸目录	WS-00	1	/	2022.03	
	人防地下室结构设计说明	WS-01~WS-02	2	/	2022.03	
	人防结构平面图	WS-03~WS-10	8	/	2022.03	
	墙体结构图	WS-11~WS-12	2	/	2022.03	
	口部大样	WS-13~WS-18	1	/	2022.03	
给排水图纸						
	图纸目录	WP-00	1	/	2022.03	
	防空地下室战时给排水设计说明	WP-01	1	/	2022.03	
	图例及战时给排水计算简表	WP-02	1	/	2022.03	
	战时给排水设备材料及安装时间表	WP-03	1	/	2022.03	
	人防地下室战时给排水平面图	WP-04~WP-05	2	/	2022.03	
	战时进水及给水系统图	WP-06~WP-07	2	/	2022.03	
	战时排水系统图	WP-08	1	/	2022.03	

	防护密闭套管安装图	WP-09	1	/	2022.03	
	防爆地漏预埋安装图	WP-10	1	/	2022.03	
	战时盥洗室、水箱安装示意图	WP-11	1	/	2022.03	
人防电气图纸						
	图纸目录	WE-00	1	/	2022.03	
	防空地下室战时电气设计说明	WE-01	1	/	2022.03	
	战时材料及安装时限表	WE-02	1	/	2022.03	
	人防战时低压配电系统图	WE-03~WE-04	2	/	2022.03	
	人防地下室战时配电、通信平面图	WE-05~WE-06	2	/	2022.03	
	第一、三防护单元进、排风控制箱一次系统图	WE-07~WE-10	4	/	2022.03	
	电气防护密闭处理大样图	WE-11~WE-12	2	/	2022.03	
	人防警报器房配电平面图	WE-13	1	/	2022.03	
人防通风图纸						
	图纸目录	WM-00	1	/	2022.03	
	防空地下室战时通风设计说明	WM-01	1	/	2022.03	

	战时通风设备材料及 安装时间表	WM-02	1	/	2022.03	
	战时通风系统原理图	WM-03	1	/	2022.03	
	图例及战时通风计算 简表	WM-04	1	/	2022.03	
	人防战时通风平面图	WM-05~WM-06	2	/	2022.03	
	人防战时通风大样图	WM-07~WM-09	5	/	2022.03	
	战时通风风管穿密闭 墙处预埋大样图	WM-10	1	/	2022.03	
	取样管与压差测量管 设置示意图	WM-11	1	/	2022.03	
	轴流风机安装图	WM-12	1	/	2022.03	
	超压测压装置安装图	WM-13	1	/	2022.03	
	取样管与气密测量管 预埋大样图	WM-14	1	/	2022.03	
	PS-D250 超压排气阀 门安装图	WM-15	1	/	2022.03	
	LWP-D 型油网滤尘器 管式安装大样图	WM-16	1	/	2022.03	
	LWP-D 型油网除尘器 立式安装大样图	WM-17	1	/	2022.03	
	RFP 型过滤吸收器支 架图	WM-18	1	/	2022.03	
	人防战时通风孔况图	WM-19~WM-20	2	/	2022.03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建筑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建筑专业方案设计	00~C04	6	A	2022.02	
2	结构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结构专业方案设计	00~C08	10	A	2022.01	

说明：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发出的不符时，以招标图纸（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则

1. 本章“技术条件”规定了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应遵守的技术要求。本工程的施工，以本技术条件和中国现行规范为准。

2. 全部工程质量应符合本技术条件书的规定。如果本技术条件书未明确规定时，又无现行标准，则应符合通常为人们所公认的技术标准。

3. 无论本技术条件书有无规定，承包人都要提供施工用的材料、设备、工具、燃料、水、各种类型的支撑和锚具、办公室、仓库、车间、职员、劳力、临时设施、照明设备等；维护施工场地和建筑物的安全，提供急救设备和受过训练的急救人员，提供职工及民工的卫生设施和消防设备、工资、及其他工程费用，修复和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处于良好状态。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技术条件的要求，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报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已充分理解本工程的技术条件。

5.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招标人在必要时予以配合。办证时占用外部场地、道路、航道等行政事业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对场区的施工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周边环境、管线、交通疏解及设计文件有充分的认识及了解；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及采取的措施。

7. 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工程的关键工期、关键工序以及工程中的难点、重点；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以及确保关键工期实现的保证措施。

8.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收集、积累各项资料，在提交竣工文件时，同时提交一份工程总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特点、施工难点、重点所采取的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施工管理等进行全面的总结。总结中应具有相关的音像资料（按招标人制定的相关规定办理）。

9. 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所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工作。

10. 对于招标人未提供参考保护方案的沿线房屋、河堤、箱涵、高压电线、市政管线等建（构）筑物的保护，投标人须对其独立考虑。投标人须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进行鉴定、监测、加固、修复，对于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为确保安全认为必须要进行加固保护的部分工作内容，承包人务必实施。招标人提供的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不全，承包人应负责自行调查收集，并实施保护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11.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合同文件、其他标准等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和工期中。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及甲方或监理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甲方批准。

二、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 施工现场

1.1 承包人进场前，招标人将在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移交施工用地范围及场区内必须保存的树木、广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并签署移交文件。

1.2 承包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对上述应保存的树木、广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负全部责任，不得随意砍伐、拆除及损坏，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3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场地内的施工协调等负全部的管理责任。

1.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指派一名专职前期工作人员负责配合招标人的前期协调，由招标人统一调配管理。

2. 临时设施用地

2.1 本工程施工场地，具体面积及布置情况以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用地为准。

2.2 招标人提供的场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场地平整由承包人完成。

2.3 承包人完成施工后，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恢复场地，如招标人无特别的要求，承包人应原样恢复场地。承包人进、退场时务必做好场地交接记录、测量、录像工作。

2.4 招标人不提供临建场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三、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1. 一般规定

1.1 承包人接管施工场地后，由监理工程师主持，招标人向承包人说明施工水、电设施情况，承包人按有关合同条款规定自行报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这些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以保证其正常使用，工程完工后应负责拆除或移交后续施工单位。如果招标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的供水、照明设施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水表、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若同时有几个承包人使用同一授水、授电点时，应由其中一家负责施工水电的管理，管理者可收取其他承包人水电费用的5%管理费。

1.2 承包人应遵守招标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有责任及有义务作好与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协调工作，按招标人的指令及有关水电管理办法向施工场地内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口并计收水电费。

1.3 场地照明除满足施工要求外，因施工对原临街市政照明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照明。

2.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报装，承包人负责从附近接电点接驳至工地。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东莞市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移交或提供水电接口给其他进场的承包人。

3.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从附近市政管网中接驳至工地，含供水管、管沟、水表等，是完成全部相关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修建、维护、拆除等全部工作。

从总水管或分水管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用、水费及水费押金等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4. 施工排水

4.1 承包人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地内的排水系统，确保场区内的施工、生活污水、雨水能顺利的疏排。

4.2 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后才能排入附近下水道。如果承包人把泥浆、杂物、建筑生活垃圾排到下水道，造成下水道堵塞，除负责清理疏通外，尚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城监、市政的罚款以及下水道疏通、改管等一切费用）。如果造成农田、河道等污染，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后果。

4.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当地地形、最高水位、雨季水量采取充分的防洪措施，确保基坑和人员的安全。

5. 临时设施及场地硬化

5.1 承包人应根据场地条件、施工安排、场内运输组织作好临时设施、临时排水及道路的布置，向有关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5.2 整个办公区、施工场区内的临时房屋、内外地坪、道路、仓库、加工场、材料、余泥堆场、基坑四周等均必须进行场地硬化并保养到工程完工。

5.3 承包人负责向招标人派出的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代表和设计单位代表提供工作生活设施。

5.4 承包人必须经常对所建的临设进行维修、清理工作，保持良好的卫生条件；在工程完工之后完成清拆、平整工作。

5.5 场地清淤及平整的工作由承包人进行。

6. 通讯

6.1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电话、传真、电脑并开通互联网，其它通讯工具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6.2 招标人如采用计算机实行工程建设管理。为了更快、更高效地进行信息管理，对用于工程的计算机进行联网，承包人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技术力量以满足计算机联网的要求，并按招标人制定的规定进行计算机管理。

7. 交通疏解

为保证工程施工用地及公共交通的相互协调，需对工程用地周围的道路进行分期改造并作相应维护。

7.1 交通疏解道路应满足《城市道路设计规范》（GJJ37-90）相关要求。

7.2 施工交通疏解道是指本项目占用道路施工，为解决社会车辆或行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的通行而修筑的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筑并负责本标段工程施工期间的管养。交通疏解和封路组织实施由承包人负责，道路应按市政道路施工标准施工与验收。以上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在交通疏解实施前，承包人向交警部门和市政部门申报交通疏解方案和占道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同时做好协调工作，确保交通和工程均协调顺畅。

7.4 承包人应按道路相关管理方要求进行交通疏解道的施工、维护，同时做好协调工作，确保交通和工程均协调顺畅。

8. 施工围蔽要求

本工程生活办公区与施工场区的围蔽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四、进度管理要求

序号	关键节点	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详见招标公告

1. 报建配合等相关要求:

(1) 中标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报建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配合招标人完成质安监提前介入、涉轨施工报审等手续;

(2) 工伤保险(费用按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办理完成;

(3) 履约保函(若为外市履约保函则须办理公证):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提供。

2. 施工计划管理及要求

2.1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7 天内安排人员进场, 在中标后 14 天内安排主要设备、材料进场, 在中标后 15 天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并报送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招标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

2.2 招标人为了统筹全线工程做好各项施工的衔接而设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并在施工组织中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 确保“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2.3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地下室施工的紧迫而采用赶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砼掺加早强剂、基础用模板采用全套不周转、夜间施工等), 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由于各种原因,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发展的需要, 确立新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承包人应从大局出发采取积极的措施, 调整施工组织安排, 配合招标人完成新增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2.4 合同中的合同工期是指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内容全部完成;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策划中留有准备“初验”的时间; 并在施工中注意完成一段, 清理一段, 修补好缺陷, 整理好资料, 以便完工后能及时转入验收工作。

2.5 为提前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招标人可能会在承包人基本完成主要承包工作后组织各方履行验收手续, 形成五方责任主体的验收记录, 但这并不表明招标人对承包人承包工程质量的认可。招标人将在承包人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 另行签署认可文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 施工组织设计

3.1 施工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条件作出安排施工准备和组织工程施工的全面性技术、经济文件, 并遵守合同条款有关的规定。除由承包人递交一式 12 份按期完成承包工程项目的详细施工总进度表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外, 并须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的年度、季度、月和周的进度计划。在合同签署 20 天内, 承包人必须递交分期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日程表、施工进度表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实施报告格式, 以及上述文件的说明书(一式 5 份), 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3.2 施工组织设计是承包人为指导工程施工而编制的设计文件, 是承包人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保证按期、优质、经济的完成工程施工的重要措施, 是考核施工承包人管理水平的重要环节。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任务是：

- (1) 确定工程开工前必须完成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2) 计算工程量，并据以合理布置施工力量，确定人力、机械、材料的需用量和供应方案；
- (3) 从施工的全局出发，确定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技术组织措施；
- (4) 选定有效的施工机具和劳动组织；
- (5) 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施工顺序、施工方案以作为编制及实施工程进度计划的依据；
- (6) 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和空间进行合理的布置、以便统筹利用；

(7) 施工组织总设计是涉及本合同整个建设工程施工的全面性的技术经济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是在单位工程开工前对单位工程施工所作的全面安排，是指导单位建设工程施工的技术经济文件，是承包人编制作业计划和制定及实施工程进度计划的重要依据。施工方案是以较小的单位工程或难度较大、技术复杂的部分工程，或新技术项目为对象，内容比施工组织设计简明扼要的指导施工的技术经济文件。

3.3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进度实施报告

3.3.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告及计划，执行招标人下达的各项计划、指令。

3.3.2 承包人在开工后 10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递交整个工程的施工计划。

3.3.3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个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在施工期间，若与进度计划有较大的偏离而须调整原定的工序，承包人须提交反映实际进度的更新和修正的进度计划表。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承包人须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使工作能按照核准的预订计划执行，本工程工期不会因规定的个别工序不能按时完成而调整。

3.3.4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的当月施工进度实施报告（一式 10 份）应附有适当的说明以及形象进度示意图和照片，以满足监理工程师有效地审议工程进度，并有可能批准修订实施进度。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退还报告或要求重新修改后递交。

3.3.5 承包人须每天向招标人和监理提供进度日报，说明当日天气、进度、现场劳动力情况、机械、材料进场情况以及验收、检查等重要事项；每周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提交工程周报，详细说明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情况、下周计划及需要协调的问题等。

3.3.6 工程进度实施报告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表格填写。

3.3.7 工期方面特殊要求：

1) 为保证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本项目需总包单位配备足够的材料和工人。若施工过程中无法达到节点要求，项目部有权要求总包单位采取 24 小时施工，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2) 为保证进度，地下室施工不考虑流水施工，其模板支撑等辅材不能及时周转，承包人须考虑材料周转的措施费用，此部分费用含于合同总价中；

3) 本项目红线内不提供任何临时设施用地，投标单位自行解决管理人员办公室、生活区、工人宿舍等

临时设施用地的租赁、临时设施搭建及退场时的临时设施拆除、恢复等费用，并在退场时自行与土地产权单位沟通好，不得因红线外相关纠纷对本项目造成任何影响；临时设施及场地租赁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如遇工期滞后超过 5 天，承包人需报招标人赶工方案，要求详细分析滞后原因，阐述赶工措施，并明确滞后工期完成时限。

5) 总施工进度计划须包含其他独立分包人、供货单位等的独立工程进度计划表。并提交给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如独立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尚未确定，则承包人应预留出合理的施工周期，并将对独立承包人、供货单位的工期要求单独提供给招标人批准。

五、质量管理要求

1. 质量管理程序要求：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一周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供监理方和业主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括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及技术解决方案。各项施工方案应在每道工序施工前编制完毕，并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提供施工方案或提供无任何针对性的方案，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要求进行停工，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施工方案不当带来的任何责任。

2. 板引路要求：

2.1 本项目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制作工艺样板并得到招标人认可。如因未制作样板或未按样板施工导致大面积拆改，承包人需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2.2 工法样板：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项目部要求于现场进行样板施工，承包人必须在现场发包方制定的区域完成一套工法样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库底板防水施工样板、内墙板安装工艺样板、钢筋施工样板、模板施工样板、砌筑样板、抹灰样板、铝窗预埋样板、屋面施工样板等一切与土建工程相关的工序。具体内容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及我司验收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3 工序样板：

所有施工工序必须先做施工样板，经招标人、监理、承包人联合验收满足要求后方可根据样板做法大面积开展，招标人、监理根据施工样板对已完工作进行验收。如果施工样板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在该工序施工样板未通过之前，不得开展大面积施工。

2.4 材料样板：

所有施工材料必须先报送样板及相关书面材料，经招标人、监理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于以下内容：砼、水泥、模板、钢管、止水钢板、外架安全网、钢筋网片、伸缩缝、防水材料、屋面保温材料等。

3. 交底和培训制度：

确保一线操作工人正确领会设计意图，严格按图施工。招标人和监理如发现在现场工作的工人未经培训上岗或没有受到正确的交底，将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施工图纸管理要求：

4.1 施工图发放：

招标人在本工程合同签订之后按期由监理向承包人提供经招标人审查盖章的施工设计图三份。

4.2 图纸的核实：

承包人在接到施工图后，即须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细致、系统阅读图纸，并核实设计在技术上的合理性以及实施中的可行性，查对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对图纸的质疑应在设计技术交底会上提出，并要求设计院逐一澄清。施工单位应该按照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进行归档梳理，所有图纸和相关的技术文件需要明确统一的收发文电子邮箱，由专人管理。

4.3 技术交底会：

在承包人正式开工前，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招标人主持召开，设计院、设计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参加的设计技术交底会。

4.4 施工图的使用：

承包人须根据施工图，在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下，编写“单项施工工艺方案”在实施前十天报监理工程师审批。经批准后，由技术负责人向施工人员交底，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图施工。

4.5 竣工图：

在本合同工程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招标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六份，移交给招标人，要求竣工图描述与完工实物相符，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叠折成“手风琴”式。

4.6 BIM 技术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要求配备不少于二个人的 BIM 管理团队，根据设计文件及时建模，对所有图纸设计内容进行梳理，并对全专业图纸上的错、漏、碰进行汇总同时提交设计院确认修正，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工程进行修正，确保 BIM 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以便后期维保工作的推进，工程施工结束后，将所有文件进行汇总，根据专业形成相应的文档移交给招标人。

5 工序报验要求：

承包人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工程进行报验、旁站和复检。需招标人参与的报验工作，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应调整流水节奏，尽量避免在非工作时间报验。

1) 要求承包人对所有施工工序进行自检，将检查情况现场标注在工程实体上，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的要立即进行整改或返工，并且需提供整改方案报招标人、监理审批。自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

面平整度、垂直度、阴阳角方正度、洞口尺寸、洞口两边墙体厚度。对结构进行实测实量后，如发现砼构件无法满足实测实量标准，需立即上报整改方案，待招标人批复后立即组织整改。若在招标人的实测实量中发现之前已发现不合格的构件而未进行整改，每一砼构件处于不少于 5000 元的罚款。

2) 承包人进场后需编制详细的实测实量方案经招标人审核，同时承包人除需配备正常所需的测量人员外，还需专门配备两名专业的实测实量测量人员，此两人必须具备实测实量及综合评估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进行现场实测实量管理，此费用在投标总价中考虑。

3) 楼层控制轴线必须用激光垂直仪引上并保证精度符合规范允许偏差，大角及竖向线条必须用激光垂直仪进行放线，并在施工完成的结构上弹竖向控制线。

4) 卫生间、烟道、水井、电井区域的反坎、门窗洞口过梁、吊梁需一次性浇筑，承包人务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做好测量放线工作，特别是确保底部反坎与上部结构的垂直度，若在后续内隔墙施工过程中无法保证上部与下部垂直，采取的修补措施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钢筋必须划线绑扎，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绑扎。所有绑扎点要求满扎严禁跳扎，每漏扎一处罚款 500 元，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6) 检查楼层水平模板安装质量时，要求采用红外线激光水平仪检测水平模板平整度，总承包人必须对水平模板的平整度进行检查，允许偏差 1cm。仪器由承包人提供。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必须当场整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查的或检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处以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7) 检查楼层竖向模板安装质量时，要求采用红外线激光水平仪检测器竖向模板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3mm，在混凝土浇筑时，承包人必须对竖向模板的垂直度进行检查，允许偏差为 5mm。仪器由总承包人提供。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必须当场整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查的或检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处以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8) 混凝土浇筑前，承包人向招标人及监理申请浇筑令，浇筑令将作为申请工程款的必需附件。拆模前申请拆模令及拆模检查表。砼表面有质量问题时不得随意封闭，必须向监理、招标人申报检查后才能申请缺陷处理，随意私自封闭时，将视情节轻重对总承包人处以每处 2000 至 10000 元的罚款，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9) 地库、楼梯间天花刮白其基层必须打磨平整、顺平、极差满足实测实量质量标准，其做法要求详见装修做法表。

6 防渗与防漏要求:

承包人应针对地下室、外墙、卫生间、屋面等容易渗漏的部位编制防渗漏专项方案，报招标人和监理审批通过后严格实施。

承包人应对所有穿结构底板的降水井、塔吊、格构柱等临时性构件的防水节点进行深化设计，并在取得设计院和招标人的同意后严格实施。

屋面防水工程的工程做法和收口节点做法需报招标人项目部认可后方可允许实施。收口节点应美观、统一、符合规范。屋面验收和移交时，均应做 48 小时闭水试验。

7 实测实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在满足相应的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基础上, 要求承包人对实体质量进行 100%实测实量检查。

承包人必须清楚了解招标人对于实测实量工作的要求以及合格率目标, 并理解招标人看待实测实量工作的严肃性。承包人接受以合同约定的实测实量合格率作为质量目标, 如未能达到该合格率, 将被视为质量违约, 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

承包人对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必须进行 100%实测。实测数据应定期上报给招标人, 并保留原始记录, 以备查验。

承包人应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有针对性改善施工工艺, 提高质量水平。

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将对项目进行实测实量抽检和验收, 承包人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招标人公司层面的实测实量检查将作为实测实量质量判定的依据。承包人可以陪同查看读数和记录是否正确, 但不得以抽检部位特殊、抽检样本少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实测结果。

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承包人实测实量结果并对其中有疑问的部位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承包人的实测实量数据属于捏造、歪曲或凭空得来, 则视为承包人在质量管理方面违约, 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

实测实量结果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在观感、尺寸、防水等任何方面的质量责任。

8 质量控制要求

1、地下室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1) 承台垫层及底板垫层砼厚度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底板垫层必须采用平板振动器振实, 表面要求采用磨光机, 平整度及标高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承台砖胎模要求砌至底板垫层底, 底板垫层砼施工时承台边必须支模, 不得采用砖模至底板垫层面代替模板的做法。

2) 砖胎模采用灰砂砖砌筑, 严禁采用加气块, 厚度设计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要求为准, 设计未明确的厚度按下表要求:

承台高度 (h)	砖胎膜墙厚
$h \leq 600$	120
$600 < h \leq 1500$	240
$1500 < h \leq 2500$	370
$h > 2500$	450

由于各栋的地质情况不一样, 砖胎模的墙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施工中无论何种原因, 均不作调整。

3) 地下室底板钢筋垫块、钢筋马镫设置不少于 1 米 1 个, 梅花状布置。放在面筋及底筋之间; 底板厚度大于等于 1m, 马镫使用直径不小于 $\Phi 28$ 二级钢, 底板厚度小于 1m, 马镫使用直径不小于 $\Phi 18$ 二级钢。如设计有更严格要求以设计要求为准。垫块要求必须采用购买的成品垫块。费用在总价中包干。严禁采用大理石, 一经发现每处不少于 10000 元罚款。

4) 后浇带必须按设计要求添加微膨胀剂、渗透结晶材料，微膨胀剂厂家、掺量等必须报招标人书面批准方可使用。考虑到砼供应商容易在外加剂掺加上造假，要求必须由总承包人自行采购后交砼商添加，要求总承包人必须提供每批次的微膨胀剂供货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报招标人审批备案，总承包人未自行采购的，或无法提供上述合格资料的，或发现砼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的，无论总承包人报价时是否考虑价差，如发现一次，合约结算时，按 30 元/立方米全部扣除全部底板、顶板、侧壁砼的价差。

5) 地下室底板、地下室顶板、屋面结构板严禁出现施工冷缝，浇筑前 1 天总承包人必须上报专项浇筑及值班方案，浇筑前必须通过招标人、监理、总承包人的联合验收并签署浇筑令方可浇筑，混凝土终凝后即采用饱水养护不少于 14 天方可拆摸。

6) 地库底板、顶板及地库建筑面层砼浇筑时要求必须采用插入式振捣棒配合平板振动器振实，表面采用磨光机进行磨平，以提高结构观感质量及自防水性能。

7) 地下室的结构施工要求分流水段并报施工方案及计划，现场的周转材料，每个流水段施工拆模后的清理不得超过 1 周。地下室的后浇带支模体系要求与相近支模体系独立设置，拆模板时该处保留，严禁拆除，不得用回顶法施工。

8) 后浇带施工质量要求：

(1) 后浇带必须饱水养护不少于 14 天，每发现一次后浇带未按照要求养护或者养护不到位的处罚不低于 10000 元，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2) 后浇带相交位置、塔吊基础必须设集水井以方便后期清理及排水。

(3) 后浇带处垫层必须设置下沉式构造措施，比周边大面垫层低 100mm。

(4) 地下室侧壁后浇带在土方回填前砌 370mm 灰砂砖墙予以保护并预留足够操作面空间。

9) 地下室底板、顶板后浇带两侧砌 100mm 高 120mm 灰砂砖墙并抹灰，上盖模板并固定在砼板上做好保护，涂刷红白或黄黑相间警戒色，以防止泥浆进入地库或后浇带内。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处理的处罚不低于 10000 元，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10) 所有有防水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地库外墙、人防区墙体、出屋面机房外墙、女儿墙、以及排烟井外墙）部位必须采用止水螺杆，否则将处以不少于 2000 元/次的罚款。止水螺杆必须采用氧气割除，禁止采用套筒掰断。

11) 地下室顶板必须在拆除模板并清理垃圾后第一时间做蓄水试验，如果发现渗漏必须采取结构堵漏并重新试水。地下室顶板沿后浇带或侧边砌砖墙形成维护，蓄水深度不少于 100mm，蓄水观察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

12) 本工程地下室混凝土未要求抹灰的部位，其外观质量及平整度、垂直度等必须满足混凝土结构实测量要求，如需在此部位表面刮白，则因总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必须对混凝土表面进行抹灰及基层打磨处理等增加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应包在合同总价内。如总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相应处理，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不满足刮白施工的墙柱表面进行相应处理，处理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13) 地库顶板面的相关部位（包括但不限于砖砌外墙、管井墙体、迎土面墙体等）存在渗漏隐患的，要求采用 C20 砼浇筑，浇筑高度不低于填土完成面以上 50cm。

14) 地库建筑面层砼浇筑前要求采用地坪打凿机进行清理干净, 经验收后方可施工。为保证地库地坪的施工质量, 要求必须采用槽钢侧模, 且有效固定, 以保证每次浇筑分块完全顺直, 分隔位置必须提前报方案经招标人确认。

(1) 在地库地坪浇筑之前, 必须自检并通过招标人监理检查底板是否存在渗漏水情况, 必须保证没有渗漏水的情况下方可浇筑混凝土;

(2) 地库地坪施工时必须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全程跟进;

(3) 地库地坪必须随浇随原浆收面;

(4) 地坪必须采用平板振动器振实, 表面采用磨光机进行磨平;

(5) 有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该分块地坪必须全部无条件返工: 表面不平, 未按要求掺加金刚砂, 分仓缝不直, 收面不理想, 空鼓, 表面裂缝, 未按要求配筋或钢筋位置不符合要求等。未按上述要求施工或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处以不少 10000 元的罚款;

(6) 未按要求采用槽钢侧模的直接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5 万元。未按上述要求施工或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处以不少于 1 万元的罚款, 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2、其他质量控制要求

1) 总承包人任何砼浇筑时工作面不得有明显积水, 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至 10000 元的处罚。严禁直接往砼内加水, 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至 10000 元处罚, 以上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2) 在混凝土浇筑前所用冲管的砂浆必须与混凝土同配比, 且不能将砂浆集中倾倒, 否则若出现混凝土强度不够等质量问题由总承包人承担, 并对本承包人处罚 20000 元, 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3) 每周例行检查时, 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必须参加; 对于监理检查所下发的整改通知单, 必须限期整改, 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及监理, 否则,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 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自检合格后方可报验, 如果招标人或者监理三次验收均未通过, 处以不少于 1000 元 / 次的罚款, 罚款从当月付款单中扣除。

5) 承包人混凝土浇筑时, 砼输送泵必须设置底座, 严禁压在机电预埋管线、线盒上, 以避免造成线管不通。

6) 承包人落实实名挂牌制, 将每个工人或班组(根据工艺确定责任主体)所施工的部位进行现场质量实地标识, 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合格者, 招标人有权要求退场责任方退场,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 将处以 1 万元罚款, 并无条件返工, 情节严重者视为违约, 按照我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六、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6.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 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及施工安全的要求, 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6.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 应不使邻近的结构物、公用设施、财产或其他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6.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

6.4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应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工地。没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机械运出工地。

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节 综合管理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现场安全风险处置和全面监控管理机制。

2、根据法律、规章、规范、标准、合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业主及运营方、甲方的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考核办法。

3、承包人必须遵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业主及运营方、甲方关于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环保、地铁保护、消防、应急、信访综治维稳等相关管理、考核、奖惩办法，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4、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组织保安队伍，防止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5、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行措施费单列制度。

6、文明施工费应当专款专用，以确保文明施工费在工程中的正常投入和使用。

7、建设工程施工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噪声的影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淤泥必须脱水后方可外运，运送车辆要覆盖封闭，保证现场清洁卫生。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应实现施工封闭化、围挡标准化、现场硬地化、厨房和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鼓励美化建设工程周围环境。

8、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9、承包人加强对各参建施工队伍的管理。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胸前佩戴个人身份标卡。标卡由承包人统一制作，标卡应有个人照片、姓名、工种、职务和所属单位等内容。

10、处理好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11、垃圾清理：总包单位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整体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统一协调和管理场区所有区域的垃圾清理和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总包单位负责的垃圾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单位、分包单位施工

产生的垃圾；大小市政、园林景观等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车辆出入现场道路的遗洒；周边市政道路上的垃圾、积水等。承包人应设置临时垃圾堆放点，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垃圾堆放点后由总包单位统一进行外运至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垃圾消纳场，该费用包含在文明措施费用，不再单独列项。

第二节 现场围挡设计与施工环境

1、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墙加混凝土底座）。

2、大门的设置高度要与围挡相适应，宽度不宜小于5米，门头上写有本企业标志及项目名称，大门内侧设置门卫室。门卫室墙面悬挂门卫制度牌，门卫24小时值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工作卡，凭卡出入，来访出示有关证件并作好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3、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场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水枪，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防止施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影响市政道路的清洁和环境卫生。洗车场应当是混凝土浇捣的由宽30厘米、深40厘米沟槽围成的宽3米、长5米的矩形场地。在适当位置设车辆停放场，并用黄油漆在地面上划出车辆的停放位置线。

4、搞好围墙内施工环境卫生，温暖季节做好生活区的局部绿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5、在施工场地进口处设置吸烟室，任何人不得在其他地方随意吸烟。

第三节 现场标牌及宣传标语

1、大门外侧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办公区应当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办公室内应当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和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3、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竖立黑板报、阅报栏、宣传栏，三个栏目高低一致，水平并排。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4、黑板报定期更换，图文并茂，阅报栏每天张贴当日报纸，宣传栏《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挂图》及《卫生防病宣传知识挂图》。

5、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标语和标牌要规范、整齐、美观。

6、根据东预办〔2009〕22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显著位置设立一块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廉政公益宣传户外广告牌，以及不少于10平方米的宣传栏；广告牌和宣传栏上须有检察院、监督局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

第四节 施工场地硬化、排水

1、整个施工场地实行硬底化，做到平整、坚实、达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积水”的良好效果。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的地面，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等的地面以及外脚手架的基础应当素土夯实，100厚石粉渣找平，100厚C15砼面层。机动车通道通宽为6米，路基压实度 \geq 93%，200厚4%水泥稳定石粉渣找平，200厚C25砼面层。其他地面可铺石粉、炉渣或砾石。施工企业在工地内空地实施适当的绿化。

2、施工现场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在距离脚手架外排立杆15厘米处，围绕在建工程设置排水明沟。泥浆、污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或经其他必要的处理后方可排出，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市政工程排水系统。

3、生活区排水：雨水由地面找坡，经高200mm，宽300mm排水沟沉淀后排出。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埋设 Φ 300mm的污水管，经处理后方可排出。不得直接对河道和大型鱼塘排放污水。

第五节 临时设施、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及施工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按现场情况，办公区、生活区在安置位置为红线范围外，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政府对接由承办方承担，若发包方已提前完成临建报建手续，则相关费用应扣除。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浴室等临时设施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底、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压型钢板盖顶的临时房屋和活动板房。单层临时设施的檐口高度不宜低于2.8米，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料、木材、油毡、石棉瓦等易燃和对人体有害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避开易发生危险的山坡和低洼地等地段。

2、办公及生活用地

2.1 办公区设双层板房。

2.2 承包人应该有一间不小于60m²的工作会议室。

2.3 承包人的办公室必须配备固定电话，接通宽带网，配备电脑，能够实现信息的网上交换。

2.4 各类办公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

2.5 工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及其他设施在用地红线范围外，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租金，同时在工地完工或不租用地块时须将所有设施拆除外运，并恢复原地形地貌。

2.6 承包人有义务为招标人、监理人和其他顾问无偿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不少于7间）和现场会议室（面积不少于45m²），办公室的净空高度不小于2.4米，且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

公桌椅、空调、打印机、照明、网络宽带接口以及电话系统等），办公室平面分隔和布置以及结构安全性设计验算应经过监理人审批。

3、生活用房、宿舍、办公室做法

3.1 宿舍、办公室均采用双层板房，所有板房上层不得另建洗手间。

3.2 厨房、活动用房、卫生间、浴室均为砖砌或者整体活动板房。

3.3 砌体：基础、墙体采用 MU10 砌块砌筑；基础砌体砂浆为 M10，墙体砌筑砂浆为 M5，墙厚 180mm，标号为 MU10。

3.4 食堂须设有固定灶台及操作台，并设有冰箱、消毒柜及饭菜防蝇装置等卫生防疫设施。餐厅设置 1 部电视机，并设置吊扇。食堂须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发给的检疫检验证。

3.5 抹灰及天棚

3.5.1 内墙：采用 1:2:6 混合砂浆抹底灰找平、抹灰面刷乳胶漆二道。

3.5.2 外墙：外墙采用混合砂浆找平，水泥石灰膏光面刷白。

3.5.3 地面：C10 砼垫层浇筑 100 厚；1:2.5 水泥砂浆面压光；散水浇 70 厚 C15 砼随捣随光；办公室、会议室地面铺贴 500×500 地面砖；厨房、卫生间、浴室地面铺贴防滑地砖，墙面贴陶瓷锦砖高 2 米。

4、工人宿舍

4.1 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生、安全。宿舍门宽度不小于 1.0 米，高度不小于 2.0 米，并向外开启；窗应设置合理，窗口宽度不小于 0.9 米，高度不小于 1.2 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应超过 12 人，人均占有宿舍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通道宽不小于 1.2 米，并保持空气流通。当使用双层铁架床，做到单人单铺，严禁设置通铺。宿舍用电应当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必须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4.2 应设置统一的集体厨房，厨房距离作业场所和厕所、污水沟、垃圾站等污染源要有 20 米以上，厨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厨房要求通风、卫生，地面排水良好。内墙面铺贴高度 2 米的白瓷片，其余抹平刷白。厨房内加工、灶台、售饭、食物储藏等设施应适当分隔，并应铺贴白瓷片，门窗设置窗纱。

4.3 厕所应设置洗手盆、蹲便器和冲洗装置，蹲位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 1:25，蹲位之间设置隔墙，隔墙高度不低于 1.2 米，厕所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 1.2 米的白瓷片，地面贴防滑砖。并设置至少 2 个自动冲洗水箱，派专人定期清扫。必须设置加盖化粪池，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浴室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 1.5 米的白瓷片，淋浴龙头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 1:15。

5、材料堆放

5.1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工具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各

种材料分门别类堆放如砖成垛，砂石成堆，钢筋成排，并用栅栏分开，散料要设栏，块料要叠放，叠放高度不宜超过 1.6 米。分别挂牌标明产品名称、规格、进场时间及责任人。

5.2 各种机械安装完毕后挂牌，标明机械名称、型号、责任人。

5.3 化灰池分级设施，挂牌注明化灰日期、使用日期，并分别注明各级灰膏的用途。

5.4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在害物质分类堆放并标识，且悬挂：“严禁火种”等示警标志。

5.5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5.6 施工场地工完场净，各种材料使用后要归堆、铲齐。

第六节 安全生产及现场防火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佩戴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承包人名称）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用电

6.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6.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6.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6.4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6.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7、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7.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7.2 通道口防护：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7.3 预留洞口防护：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置防护栏杆。

7.4 电梯井口防护：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

一道安全平网。

7.5 楼梯边防护：设置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 踢脚板。

7.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8、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外脚手架必须采用双排钢管搭设，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搭设方案，外脚手架的立杆、横杆、剪刀撑和扣件等必须使用钢制材料，立杆纵距和横距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确定，立杆纵距最大不得超过 1.5 米，每根立杆底部必须设置底座或垫板。垫板宜采用长度不少于 2 跨的木垫板或槽钢。

9、在建工程的外围应当全封闭，使用的封闭围网应当统一采用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要求每 100 平方厘米的安全网不小于 2000 目。安全网应当挂于脚手架外排钢管内侧，要求平整、绷紧、密拼连接、整齐美观，不得漏挂、松脱。脚手架、安全网的高度应当高出施工作业面 1.5 米。

10、施工现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1、施工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应急措施。

12、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3、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本工程现场管理中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14、根据（东建质安〔2008〕36 号）通知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工程造价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应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

15、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 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第七节 环境保护及卫生

1、施工现场对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作业面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处理高处废弃物应当使用密封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禁止直接从高处向地面抛掷建筑垃圾。

2、施工现场应设立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作为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建筑废料和生活垃圾。

3、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土方、沙石的车辆应采取封闭、覆盖，淤泥外运前必须做好脱水处理等有效措施，防止其飞扬、洒落、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4、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每日 7 时至 12 时和 14 时至 21 时。因工程质量或技术原因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并经安监机构和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作业时间。

5、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产生的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6、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注意员工的营养需要，提高员工抵抗疾病的能力。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7、炊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帽外不露长发，不得穿拖鞋。厨房操作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洗、切、煮、卖、存等环节要设置合理，生熟食物要严格分开，食物放置高度应不小于 0.2 米。厨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消毒。

8、施工现场应当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厕所、浴室要落实专人清扫，定期喷药，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清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9、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医疗急救箱，配备电子式探热器等医疗和急救用品。要有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熟悉急救措施和急救用品的使用。

10、组织场容清洁队，专门负责生产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出场外，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生活区的工人宿舍、厨房等场所要经常打扫，定期消毒，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11、办公室、会议室安装空调，工人住宿采用一定的降温措施；工人饮水：夏天要有凉茶、冬天要有开水供应。管理人员、工人冲凉要有热水设施。冬季应采用一定的保暖措施。

12、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在一个月內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第八节 其它标准要求

- (1) 全封闭管理、人脸识别系统；
- (2) 远程监控系统、广播喊话系统；
- (3) 巡回通道教育系统、可周转拆卸的安全防护棚；
- (4) 感应洗车系统；
- (5) 降尘降温系统、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 (6) 安全交底讲评台及设施；

- (7) 人车分流、场内道路导向指示牌；
- (8) 移动环保式样板展示、移动环保式办公区；
- (9) 茶水间、临时卫生间、吸烟区；
- (10) VR 系统；
- (11) 可视化管理；
- (12) 材料分类堆放；

(13)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新体系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做法及安全质量底线要求进行管理。班组进场前须进行健康体检，施工从业人员须无突发性疾病且身体状况良好，人员体检报告须报送项目部备案。

第九节 安全和环境要求

1. 一般规定

本节规定的工作范围是工程施工过程所引起的安全和环境问题的控制，其内容包括：

- a) 医疗与卫生；
- b) 安全与消防；
- c) 噪音和振动；
- d) 地下水污染。

承包人应对上述环境问题进行调查，特别要查清周围有无对噪音和振动有特殊要求的医院、学校、图书馆、试验室、宾馆等，以及对不均匀沉降特别敏感的文物、古迹和古建筑等。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井水干枯、水道堵塞、蓄水池漏水等问题，亦须仔细调查。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进行环境控制的方法和计划，以便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

除另有批准外，所有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环境问题，都应满足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如预计将发生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承包人应提出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防治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付诸实施。

2. 污水及垃圾处理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经过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

所有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3. 医疗与卫生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急救医护人员，急救人员应具有至少五年以上的急救专业经验。

4. 消防设施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完工的永久工程和施工人员

营地的火灾安全负责；并负责按照政府的规定，供应、安装消防设施、设备，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还必须经地方政府消防部门检查认可，使这些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满足消防要求。

5. 安全与警卫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组织提供适当数量的保安人员，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并配备足够的夜间照明和围挡设施。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时也应是不间断的。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头衔、身份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人的名称。

6. 地下开挖时噪音和振动的控制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东莞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场地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振动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音标准及对承包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

在有规章规定的地方或在监理工程师要求下，承包人应向其劳动力提供听觉保护装置，并应指导他们正确地使用这些装置。

承包人由于打桩或者其它工作所产生的振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安全，破坏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

承包人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和方法等时，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振动标准及其对承包的劳动力和周围建筑物、精密仪器及设备、地区居民的影响。

如振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指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上表的要求。

7. 地下水污染的控制

水井干枯和污染：

承包人对施工中可能会干枯的水井应进行调查，并与使用者进行协商，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施工中还应不间断地进行监视，对化学注浆等要严格进行施工管理。

施工排水：

施工排水是指开挖面的涌水、基坑壁的渗漏水 and 施工作业废水等，应经过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城市下水道。如有必要应经过化学处理后再排出，例如地层进行化学注浆加固等，在研究污水处理设备时，也要考虑开始作业后的污水处理问题，如有必要，应结合采取机械和化学措施。

地下水污染的控制措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

八、现场施工测量与监测

8.1 测量控制点的移交

由承包人向市相关部门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

8.2 承包人负责的工作范围

8.2.1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三角网点和水准网点的基本数据,进行放样和完成全部测量数据的有关计算工作。

8.2.2 承包人应在放测前 10 天将有关施工测量的意见报告(一式五份)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这份报告的内容包括施测方法和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测量专业人员的设置等。

8.2.3 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本合同范围内全部三角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面设的控制点,使之容易进入和通视,防止移动和损坏。一旦发生移动和破坏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与监理工程师共同协商补救措施,承包人应对测点的移动破坏负全部责任。

8.2.4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全部测量数据和放样都应经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的测量人员在监理工程师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对照测量。监理工程师所作的任何对照测量,绝不减轻承包人对保证结构物位置和尺寸精确性所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能因此而要求额外付款。

8.2.5 各合同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的统一协调下由相邻两合同段的承包人共同进行,将测量结果协调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8.2.6 承包人应每施工一层进行一次标高复核和平面尺寸复核。复核时应从场地整体控制点引坐标进行测量,不允许以下层已施工部位的坐标为基准点,以防止误差累积。

8.3 工程施工的监测

8.3.1 为降低基坑开挖过程中可能对地层产生扰动,造成附近重要建(构)筑物变形或沉陷,危及附近建(构)筑物的安全。本合同工程必须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成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结构、建筑物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

8.3.2 监测项目:设计单位如果对监测项目有特殊要求时,应按设计单位要求实施。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测的工作量和所需费用。

8.3.3 承包人必须建立专业监测小组,由具备有丰富施工经验、监测经验及有结构受力计算、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除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外,尚需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

a. 预测基坑及结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提出工序施工的调整意见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保证整个工程安全、可靠的推进。

b. 优化设计,使围护结构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8.3.4 需设置观测点的监测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做好监测设计方案(一式五份)报送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批准。承包人应及时敷设观测点,以便工程施工前(初始读数)和施工中进行观测。

8.3.5 变形观测的频率，按设计要求。开工后应根据工程进度实施经常性定期观测。

8.3.6 对施工有可能危及附近建（构）筑物安全、采用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型式的明挖基坑施工监测，应进行地表沉陷、变形和连续收敛位移、沉降、钢支撑轴力测试、临近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的监控量测。对浅埋暗挖施工隧道工程的监测，应进行地表沉陷、变形、位移、应变监测。如设计有要求者，应严格按设计实施监测。

8.3.7 承包人应始终在监理工程师直接监督下进行全部监测工作的实施工作；承包人的监测人员应与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的数据记录。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改正不符合技术要求（规范）或设备厂家说明书规定的操作程序，以及更换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向招标人要求增加支付费用。

8.3.8 承包人应妥善协调好施工和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监测设备埋设间的相互干扰。应将观测设备的埋设计划列入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计划中。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工作面，创造条件保证第三方监测单位埋设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教育全体施工人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一切观测设备、观测桩点和电缆受到机械和人为的损坏。如有损坏，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详细作出记录备查，其中引起的任何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3.9 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完毕，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方法对设备进行测试，率定和校正，并记录其观测系统的各仪器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初始设施，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定期观测，并记录和整理全部原始观测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并抄送设计单位。

九、材料试验与检验

1. 本工程严禁不合格材料、成品和半成品进场或使用，监理工程师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或降级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如果有此情况时）。若进场材料、成品或半成品不合格，其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并不能以此为由要求招标人增加额外支付费用。

2. 所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工程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规定，并需具有材质证明或合格证文件。如承包人在主体工程中使用无材质证明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补做材质试验，并递交其材质试验结果，其试验所需费用及停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中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承包人除需及时向监理及招标人报告外，尚需承担为补救产品质量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的费用。

4. 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自己工作需要和工程施工具体情况须抽样进行以上各项材料试验，承包人应向驻地监理工程师无偿提供试验用材料和各种试件，并为驻地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一切便利。所有这些抽样试验由招标人指定的有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其抽样试验结果报招标人和监理。

5.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按规范和设计要求必须进行的各项工程检测（如桩基检测、基底地基力学试验、地基处理的检测、预应力检测、抗拔检测、回填土密实度检测、主体结构厚度检测等等），按 2020 年 11 月 6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执行。

十、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混凝土	东莞市住建局备案厂家	盛和项目优先选择建生
2	钢筋	韶钢、广钢、唐钢、宝钢、马钢、沙钢、华菱、湘钢、鞍钢、武钢、珠海粤钢、粤深钢	
3	水泥	塔牌、润丰、海螺、穗华、鸿丰、光大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卓宝、大禹、科顺	

十一、技术标准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下列规范若有更新的，按新规范执行）：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4.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7.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8.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1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1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5. 《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T 50772-2012
1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1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20. 《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程》 GB50974-2014
2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
23.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617-2010
2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2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26.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01-2010
2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28. 《防火门》 GB12955-2008
29. 《整体地坪工程技术规程》 CECS328: 2012
3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3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104-2011
32.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50640-2010
3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16
34. 《建筑工程裂缝防治技术规程》 JGJ/T 317-2014
35.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 185-2009
3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37. 《铝合金模板技术规范》 广东省标准 DBJ15-96-2013
3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39.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11
40.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JGJ/T231-2021
41.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 180-2009
42. 《液压升降整体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JGJ/T183-2019
4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JGJ160-2016
44. 《建设工程施工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4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46.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 JGJ/T188-2009

47. 《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2019 版
48.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CJ1-2014
49.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
50. 广东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DBJ15-107-2016
5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表示方法及示例（剪力墙结构）》15G107-2016
52. 《钢筋桁架楼承板》JG/T 368-2012
53.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连接节点构造》15G310-1~2
54. 《装配式混凝土浇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标准》2018 年版
55.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计算细则三》
56. 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其他标准、规范、规程。

十二、工程技术要求

1、基础及抗浮锚杆施工

(1) 基础施工前应进行地基验槽，并应清除表层浮土和积水，验槽后应立即浇筑垫层。基础施工完成后应设置沉降观测点，沉降观测点的设置与观测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 的规定。垫层混凝土应在基础验槽后立即浇筑，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 70%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基础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回填，回填前应及时清理基槽内的杂物和积水，回填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基础混凝土可采用一次连续浇筑，也可留设施工缝分块连续浇筑，施工缝宜留设在结构受力较小且便于施工的位置。采用分块浇筑的基础混凝土，应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基坑开挖流程、基坑施工监测数据等合理确定浇筑的先后顺序。在浇筑基础混凝土前，应清除模板和钢筋上的杂物，表面干燥的垫层、木模板应浇水湿润。

(3) 基础施工

① 基础开挖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持力层水浸；基础施工完毕应尽快回填，回填土的压实系数应 ≥ 0.94 。

② 基槽（坑）开挖后，应进行基槽检验。基础持力层的强度及变形模量应通过原位载荷试验确定。

③ 基础必须置于持力层，若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未达持力层，须继续挖至持力层，超挖部分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

④ 当基础厚度大于 2 米时，须在中间位置附加 12@200 双向钢筋网片。

⑤ 本工程底板混凝土量大，板厚厚（特别是高层塔楼下），施工单位应做好混凝土浇筑施工方案，特别是减少水化热，防止裂缝等方面，采取如控制水灰比、加强养护、掺适量外加剂及纤维等相应措施。

2、抗浮锚杆施工

- (1) 本工程锚杆采用 3Φ28 钢筋制作，锚杆钻孔直径为 250mm，等效入中风化不少于 7m 或入微风化岩不小于 2.5m，锚杆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 500 kN。锚固体采用 M30 水泥砂浆（水灰比为 0.45），锚孔注浆压力为 1.0MPa。当在水下注浆时，所配制的注浆强度应高于锚固体设计强度一级。
- (2) 水泥砂浆拌合要求使用普通硅酸盐水泥，细骨料选用粒径小于 2mm 的砂，按重量计，砂的含泥量不得大于 3%，含云母、有机质、硫化物及硫酸盐等有害物质不得大于 1%。由于地下水对混凝土有腐蚀性，要求混凝土水胶比不大于 0.45，水泥用量不少于 340Kg/m³。抗渗等级不低于 P10，最大氯离子含量 0.1%；混凝土内掺入 BM-CAN 钢筋阻锈剂，建议值为 10Kg/m³。
- (3) 混合水中不得含有影响水泥正常凝结与硬化的有害物质，不得使用污水，不得使用 PH<4.0 的酸性水。氯化物含量不能大于 1000mg/L，硫酸盐含量不能大于 2000mg/L。
- (4) 水泥浆液应搅拌均匀，随拌随用，浆液应在初凝前用完，并严防石块，杂物混入浆液。
- (5) 成孔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要求：

成孔间距	±100mm
成孔深度	+500mm
成孔直径	±10mm
偏斜率	1%
锚杆长度	+100mm, -30mm

- (6) 安放锚杆前，应用水冲洗，直至孔口流出清水为止。
- (7) 锚杆应尽长开料，如必须接驳时应采用机械连接（I 级直螺纹套筒），并应错开 35d，并满足同一连接区段接头率为 50%。所有抗拔桩及抗拔锚杆中的受力钢筋在使用前应平直、除锈、除油。
- (8) 锚杆沿孔深方向每隔 1.5~2 米设固定器一个，确保锚筋有 25mm 厚的水泥砂浆保护层。
- (9) 注浆时，注浆管应插至距孔底 200mm。注浆管应有足够的内径，能使浆体压至钻孔的底部，一次注浆和充填灌浆用注浆管应能承受不小于 1MPa 的压力
- (10) 注浆作业应从孔底开始直至孔口溢出浆液或排气管停止排气。
- (11) 注浆设备应有足够的浆液生产能力和所需的额定压力，采用的注浆管应能在 1h 内完成单根锚杆的连续注浆。
- (12) 浆体硬化后不能充满锚固体时，应进行补浆。

- (13) 浆体强度检验用的试块每 30 根锚杆不应少于一组，每组不应少于 6 个试块。
- (14) 锚杆完成后应进行验收试验，试验数量以单位工程同条件下的锚杆总数为计算依据，在同一条件下的试验数量不少于锚杆总数的 5%且不少于 6 根，验收应同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的相关规定。
- (15) 其余未详述者，按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要求执行。
- (16) 按锚杆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做好锚杆杆头的止水、抗渗措施。

2、灌注桩施工

1) 质量控制要点

- a 基桩轴线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应设在不受施工影响的地方。开工前，经复核后应妥善保管，施工中应经常复测。
- b 桩机就位后，必须平正、稳固，确保在施工中不发生倾斜和移动；为准确控制成孔深度，在桩架或钻具上应设置控制深度标尺，以便在施工中观测记录。
- c 护筒埋入土中的深度应满足要求，护筒四周用粘性土回填并分层夯实。
- d 桩在施工前，宜进行试成孔。
- e 成孔过程中应注意地层变化，随时调整钻进工艺，成孔的控制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摩擦桩应以设计桩长控制成孔深度；端承摩擦桩必须保证设计桩长及桩端进入持力层深度；端承型桩必须保证桩端进入持力层的设计深度。
- f 如在成孔过程中发生斜孔、塌孔和护筒周围冒浆、失稳等现象时，应停止施工，待采取相应措施后再进行施工。
- g 灌注混凝土前应严格控制孔底沉渣允许厚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h 钢筋笼应在专用平台上加工，主筋与箍筋点焊牢固，支撑加固措施要可靠，吊运要竖直，使其平稳地放入桩孔中，保持骨架完好。
- i 检查成孔质量合格后应尽快灌注混凝土。直径大于 1m 或单桩混凝土量超过 25m^3 的桩，每根桩桩身混凝土应留有 1 组试件；直径不大于 1m 的桩或单桩混凝土量不超过 25m^3 的桩，每个灌注台班不得少于 1 组试件；每组试件应留 3 件。
- j 灌注桩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实际浇筑混凝土量严禁小于实际理论计算体积，桩身任意一段平均直径与设计直径之比严禁小于 1。
- k 从开始成孔至水下混凝土浇筑完毕，应始终保持护筒内的泥浆面高出地下水位 1m 以上，受水位涨落影响时，应高出最高水位 1.5m 以上。

1 导管在使用前应做水密性试验，安装时要放密封圈并上紧丝扣，在孔中的位置要居中，开始浇注混凝土时导管底距孔底的距离宜为 300-500mm，上部高出泥浆面不少于 300mm。

m 13、混凝土浇到接近桩顶时，应随时测量顶部标高，以免过多截桩或补桩。

2) 质量标准

表 1、钻（冲）孔灌注桩的平面位置和垂直度的允许偏差

序号	成孔方法		桩径偏差 (mm)	垂直度允许偏差 (%)	桩位允许偏差 (mm)	
					1-3 根桩、条形桩基沿垂直轴线方向和群桩基础中的边桩	条形桩基沿轴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中间桩
1	泥浆护壁（钻、挖、冲孔桩）	D≤1000mm	≤-50	1	D/6 且不大于 100	D/4 且不大于 150
		D>1000mm	-50		100+0.01H	150+0.01H
2	干作业成孔灌注桩		-20	1	70	150

注：①桩径允许偏差的负值是指个别断面；②H 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D 为设计桩径；

③表 1 选自 JGJ94-200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表 2、钻（冲）孔灌注桩钢筋笼质量检验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主筋间距	±10	用钢尺量
2	钢筋笼长度	±100	用钢尺量
3	箍筋间距	±20	用钢尺量
4	钢筋笼直径	±10	用钢尺量

注：表 2 选自 JGJ94-200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表 3、钻（冲）孔灌注桩质量检验标准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查方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位	见表 1		基坑开挖前量护筒，开挖后量桩中心

	2	孔深	mm	+300	只深不浅，用重锤测，或测钻杆、套管长度，嵌岩桩应确保进入设计要求的嵌岩深度
	3	桩体质量检验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如钻芯取样，大直径嵌岩桩应钻至桩尖下50cm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4	混凝土强度	设计要求		试件报告或钻芯取样送检
	5	承载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一般项目	1	垂直度	见表 1		测套管或钻杆，或用超声波探测，干施工时吊垂球
	2	桩径	见表 1		井径仪或超声波检测，干施工时吊垂球
	3	泥浆比重(粘土或砂性土中)	1.15-1.20		用比重计测，清孔后在距孔底50cm处取样
	4	泥浆面标高(高于地下水位)	m	1.0	目测
	5	沉渣厚度	端承桩 mm 摩擦桩 mm	≤50 ≤100	用沉渣仪或重锤测量
	6	混凝土坍落度	水下灌注 mm 干施工 mm	160-220 70-100	坍落度仪
	7	钢筋笼安装深度	mm	±100	用钢尺量
	8	混凝土充盈系数	>1		检查每根桩的实际灌注量
	9	桩顶标高	mm	+30 -50	水准仪，需扣除桩顶浮浆层及劣质桩体

3、模板工程

本工程高大模板部位多，施工难度大。大堂、中庭、中空跃层等多处位置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8 米；部分地下室、塔楼框架梁集中线荷载大于 20kN/m。承包人应注意以下方面：

1. 认真熟悉图纸，提前做好专家论证方案，得到地区专家认可。
2. 做好专项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到位。
3. 派专职安全员、技术员、施工员进行过程跟踪检查。
4. 组织监理进行验收，浇捣过程中专人进行监测控制。完成后，进行后期的检查维护工作。
5. 本工程所采用的脚手架、模板及相关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铝模施工应注意以下内容：

- (1) 规范放线，每一道剪力墙必须要放 30 线、边线或者中线。

- (2) 定位钢筋的焊制，柱头三个面、墙身定位钢筋间距不超过 600mm。
- (3) 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 50 线标高控制，板面控制在正负 0.5cm 之内，柱脚边最好是低 0.5cm。
- (4) 铝模墙柱安装严格按照 30 线控制。
- (5) 铝模天花板和梁底安装严格按照 1 米线标高控制。
- (6) 厨房、阳台、卫生间设拉顶结合措施，大斜撑间距不能超过 2M，小斜撑间距 1M~1.5M，背楞是内墙不少于四道、外墙不少于五道，背楞间距不大于 600mm，第一道起步背楞不要超过 200mm，剪力墙柱采用对拉螺杆加固，楼面预埋斜撑固定件。
- (7) 独立构造柱一次成型，背楞不少于四道，而且四个面都要用斜撑加固。
- (8) 墙身销钉满设，天花销钉不少于 80%，梁侧板销钉间距不得大于 300mm。
- (9) 外墙的大角线每一层要及时跟进，控制外墙大角错台和偏位。
- (10) K 板宽度不宜过大，10-15 公分，过宽不宜加固限位。
- (11) 卫生间、阳台、厨房的降板区域吊模要不少于两道背楞加固及固定。
- (12) 门窗洞口部位的要拉通设置背楞。
- (13) 转角的背楞一体化。
- (14) 分户墙或者入户门有多个构造柱的，一定要拉通设置背楞。
- (15) 每一块铝模板的脱模剂一定要刷。
- (16) 模板侧边都的混凝土在每次封模板之前要清理，模板外面的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并冲水清洗。
- (17) 变形严重的模板要及时整改或者更换。
- (18) 严格验收，铝模调模按照 2mm 控制，必要调控好了才能浇筑混凝土（班组自检-栋号检查-报验收）。
- (19) 浇筑前提前一天用砂浆封堵柱脚。
- (20) 浇筑前板面要用水冲洗一遍。
- (21) 砼浇筑前和浇筑的过程中铝模工人和管理人员一定要跟踪调控。
- (22) 拆模时间和上人、上材料不要过早，飘板的立杆保留三层不允许拆除。
- (23) 楼板厚度控制器安装，两米铝合金尺刮平，结合钢筋头插，来控制楼板厚度。
- (24) 楼面浇筑的平整度（以 600 m²为例）应该控制在 1.5cm 以内，且严格控制所有墙柱脚、窗台底部标高（建议增设木压脚板），且标高低于标准值 0.5cm 为宜。
- (25) 浇筑前复核外围 K 板的定位情况，禁止存在高低不平、左右错台过大现象，K 板高低全长高低偏差（0, 5mm），左右偏差值（0, 5mm）

(26) 楼梯模板往往是掉落砼较多部位，应该增设彩条布敷设，有效减少砼对铝模的污染，减少拆模难度。

(27) 楼面转角异形板、非标准板、墙柱与楼板交接板，阴角连接板变形几率较大部位，应加强关注，及时更换。

(28) 楼板平整度调整时，禁止采用硬物直接对楼面板进行敲打或锤击，必须在调整过程中楼面板增设木垫板。

(29) 墙柱加固的斜拉钢丝绳或斜撑在固定式，建议采用预埋钢筋头的方式进行，否则后续采用膨胀螺丝较容易对板中的线管造成破坏。

(30) 墙柱、楼板拆模时应保护对水电线管，减少破坏。

(31) 施工放线后，必须及时对墙柱、窗台根部钢筋定位进行复核，如发现钢筋偏位必须在模板安装前把钢筋整改完成。

(32) 模板开洞、切割时（水电施工、悬挑工字钢预埋层）应知会技术组查看同意后方能进行，不得在模板受力楞、构造楞造成破坏，如不得不切割时，应及时反馈铝模厂方，定制特殊板。

模板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滑模、爬模等工具式模板工程及高大模板支架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技术论证。模板及支架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工况进行设计，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并应保证其整体稳固性。模板及支架应保证工程结构和构件各部分形状、尺寸和位置准确，且应便于钢筋安装和混凝土浇筑、养护。模板及支架的形式和构造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确定。模板及支架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模板及支架的选型及构造设计；
- (2) 模板及支架上的荷载及其效应计算；
- (3) 模板及支架的承载力、刚度验算；
- (4) 模板及支架的抗倾覆验算；
- (5) 绘制模板及支架施工图。

模板及支架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模板及支架的结构设计宜采用以分项系数表达的极限状态设计方法；
- (2) 模板及支架的结构分析中所采用的计算假定和分析模型，应有理论或试验依据，或经工程验证可行；
- (3) 模板及支架应根据施工过程中各种受力工况进行结构分析，并确定其最不利的作用效应组合；
- (4) 承载力计算应采用荷载基本组合；变形验算可采用永久荷载标准值。

板、支架杆件和连接件的进场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模板表面应平整；胶合板模板的胶合层不应脱胶翘角；支架杆件应平直，应无严重变形和锈蚀；连接件应无严重变形和锈蚀，并不应有裂纹；

(2) 模板的规格和尺寸，支架杆件的直径和壁厚，及连接件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施工现场组装的模板，其组成部分的外观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必要时，应对模板、支架杆件和连接件的力学性能进行抽样检查；

(5) 应在进场时和周转使用前全数检查外观质量。

模板安装后应检查尺寸偏差。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和预留洞，应检查其数量和尺寸。

采用扣件式钢管作模板支架时，质量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梁下支架立杆间距的偏差宜不大于 50mm，板下支架立杆间距的偏差宜不大于 100mm；水平杆间距的偏差宜不大于 50mm。

(2) 应检查支架顶部承受模板荷载的水平杆与支架立杆连接的扣件数量，采用双扣件构造设置的抗滑移扣件，其上下应顶紧，间隙不应大于 2mm。

(3) 支架顶部承受模板荷载的水平杆与支架立杆连接的扣件拧紧力矩，不应小于 $40\text{N}\cdot\text{m}$ ，且不应大于 $65\text{N}\cdot\text{m}$ ；支架每步双向水平杆应与立杆扣接，不得缺失。

4、钢筋工程

钢筋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常用钢筋的公称直径、公称截面面积、计算截面面积及理论重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接一、二、三级抗震等级设计的框架和斜撑构件（含梯段）中的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 HRB335E、HRB400E、HRB500E、HRBF335E、HRBF400E 或 HRBF500E 钢筋，其强度和最大力下总伸长率的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0；

(3) 钢筋的最大力下总伸长率不应小于 9%。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防止钢筋混淆、锈蚀或损伤的措施。

施工中发现钢筋脆断、焊接性能不良或力学性能显著不正常等现象时，应停止使用该批钢筋，并应对该批钢筋进行化学成分检验或其他专项检验。

钢筋接头宜设置在受力较小处；有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中，梁端、柱端箍筋加密区范围内不宜设置钢筋接头，且不应进行钢筋搭接。同一纵向受力钢筋不宜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接头。接头末端至钢筋弯起点的距离，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 10 倍。

钢筋机械连接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工钢筋接头的操作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钢筋接头的加工应经工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

(2) 机械连接接头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中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规定，且不得小于 15mm。接头之间的横向净间距不宜小于 25mm。

(3) 螺纹接头安装后应使用专用扭力扳手校核拧紧扭力矩。挤压接头压痕直径的波动范围应控制在允许波动范围内，并使用专用量规进行检验。

(4) 机械连接接头的适用范围、工艺要求、套筒材料及质量要求等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 的有关规定。

钢筋焊接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从事钢筋焊接施工的焊工应持有钢筋焊工考试合格证，并应按照合格证规定的范围上岗操作。

(2) 在钢筋工程焊接施工前，参与该项工程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经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如果钢筋牌号、直径发生变更，应再次进行焊接工艺试验。工艺试验使用的材料、设备、辅料及作业条件均应与实际施工一致。

(3) 细晶粒热轧钢筋及直径大于 28mm 的普通热轧钢筋，其焊接参数应经试验确定；余热处理钢筋不宜焊接。

(4) 电渣压力焊只应使用于柱、墙等构件中竖向受力钢筋的连接。

(5) 钢筋焊接接头的适用范围、工艺要求、焊条及焊剂选择、焊接操作及质量要求等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 的有关规定。

当纵向受力钢筋采用机械连接接头或焊接接头时，接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构件内的接头宜分批错开。

(2) 接头连接区段的长度为 35d，且不应小于 500mm，凡接头中点位于该连接区段长度内的接头均应属于同一连接区段；其中 d 为相互连接两根钢筋中较小直径。

(3) 同一连接区段内，纵向受力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为该区段内有接头的纵向受力钢筋截面面积与全部纵向受力钢筋截面面积的比值；纵向受力钢筋的接头面积百分率应符合下列规定：1) 受拉接头，不宜大于 50%；受压接头，可不受限制；2) 板、墙、柱中受拉机械连接接头，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构件连接处受拉接头，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3) 直接承受动力荷载的结构构件中，不宜采用焊接；当采用机械连接时，不应超过 50%。

当纵向受力钢筋采用绑扎搭接接头时，接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构件内的接头宜分批错开。各接头的横向净间距 s 不应小于钢筋直径，且不应小于 25mm。

(2) 接头连接区段的长度为 1.3 倍搭接长度，凡接头中点位于该连接区段长度内的接头均应属于同一

连接区段；搭接长度可取相互连接两根钢筋中较小直径计算。纵向受力钢筋的最小搭接长度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

(3) 同一连接区段内，纵向受力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为该区段内有接头的纵向受力钢筋截面面积与全部纵向受力钢筋截面面积的比值（图 5.4.5）；纵向受压钢筋的接头面积百分率可不受限值；纵向受拉钢筋的接头面积百分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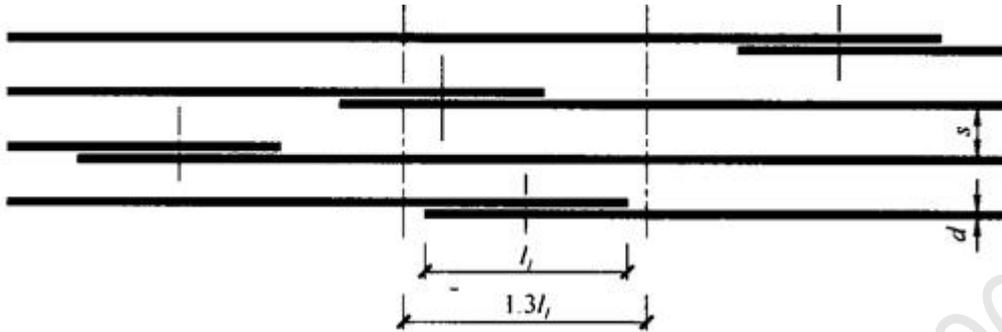


图 5.4.5 钢筋绑扎搭接接头连接区段及接头面积百分率

注：图中所示搭接接头同一连接区段内的搭接钢筋为两根，当各钢筋直径相同时，接头面积百分率为 50%。

- 1) 梁类、板类及墙类构件，不宜超过 25%；基础筏板，不宜超过 50%。
- 2) 柱类构件，不宜超过 50%。
- 3) 当工程中确有必要增大接头面积百分率时，对梁类构件，不应大于 50%；对其他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在梁、柱类构件的纵向受力钢筋搭接长度范围内应按设计要求配置箍筋，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箍筋直径不应小于搭接钢筋较大直径的 25%；
- (2) 受拉搭接区段的箍筋间距不应大于搭接钢筋较小直径的 5 倍，且不应大于 100mm；
- (3) 受压搭接区段的箍筋间距不应大于搭接钢筋较小直径的 10 倍，且不应大于 200mm；
- (4) 当柱中纵向受力钢筋直径大于 25mm 时，应在搭接接头两个端面外 100mm 范围内各设置两个箍筋，其间距宜为 50mm。

钢筋绑扎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钢筋的绑扎搭接接头应在接头中心和两端用铁丝扎牢；
- (2) 墙、柱、梁钢筋骨架中各竖向面钢筋网交叉点应全数绑扎；板上部钢筋网的交叉点应全数绑扎，底部钢筋网除边缘部分外可间隔交错绑扎；
- (3) 梁、柱的箍筋弯钩及焊接封闭箍筋的焊点应沿纵向受力钢筋方向错开设置；
- (4) 构造柱纵向钢筋宜与承重结构同步绑扎；

(5) 梁及柱中箍筋、墙中水平分布钢筋、板中钢筋距构件边缘的起始距离宜为 50mm。

构件交接处的钢筋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保证主要受力构件和构件中主要受力方向的钢筋位置。框架节点处梁纵向受力钢筋宜放在柱纵向钢筋内侧；当主次梁底部标高相同时，次梁下部钢筋应放在主梁下部钢筋之上；剪力墙中水平分布钢筋宜放在外侧，并宜在墙端弯折锚固。

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并宜采用专用定位件。定位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定位件的数量、间距和固定方式，应能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不宜采用金属定位件。

钢筋安装过程中，因施工操作需要而对钢筋进行焊接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 的有关规定。

采用复合箍筋时，箍筋外围应封闭。梁类构件复合箍筋内部，宜选用封闭箍筋，奇数肢也可采用单肢箍筋；柱类构件复合箍筋内部可部分采用单肢箍筋。

钢筋安装应采取防止钢筋受模板、模具内表面的脱模剂污染的措施。

钢筋进场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检查钢筋的质量证明文件；

(2) 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抽样检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及单位长度重量偏差；

(3) 经产品认证符合要求的钢筋，其检验批量可扩大一倍。在同一工程中，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钢筋连续三次进场检验均一次检验合格时，其后的检验批量可扩大一倍；

(4) 钢筋的外观质量；

(5) 当无法准确判断钢筋品种、牌号时，应增加化学成分、晶粒度等检验项目。

成型钢筋进场时，应检查成型钢筋的质量证明文件、成型钢筋所用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并应抽样检验成型钢筋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重量偏差。检验批量可由合同约定，同一工程、同一原材料来源、同一组生产设备生产的成型钢筋，检验批量不宜大于 30t。

钢筋调直后，应检查力学性能和单位长度重量偏差。但采用无延伸功能的机械设备调直的钢筋，可不进行本条规定的检查。

钢筋加工后，应检查尺寸偏差；钢筋安装后，应检查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及位置。

钢筋连接施工的质量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焊接和机械连接施工前均应进行工艺检验。机械连接应检查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2) 钢筋焊接接头和机械连接接头应全数检查外观质量，搭接连接接头应抽检搭接长度。

(3) 螺纹接头应抽检拧紧扭矩值。

(4) 钢筋焊接施工中，焊工应及时自检。当发现焊接缺陷及异常现象时，应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5) 施工中应检查钢筋接头百分率。

(6) 应按现行行业标准《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 的有关规定抽取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

5、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浇筑前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和技术复核；
- (2) 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 (3) 根据施工方案中的技术要求，检查并确认施工现场具备实施条件；
- (4) 施工单位填报浇筑申请单，并经监理单位签认。

混凝土拌合物入模温度不应低于 5℃，且不应高于 35℃。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浇筑。

混凝土应布料均衡。应对模板及支架进行观察和维护，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混凝土浇筑和振捣应采取防止模板、钢筋、钢构、预埋件及其定位件移位的措施。浇筑混凝土前，应清除模板内或垫层上的杂物。表面干燥的地基、垫层、模板上应洒水湿润；现场环境温度高于 35℃ 时，宜对金属模板进行洒水降温；洒水后不得留有积水。混凝土浇筑应保证混凝土的均匀性和密实性。混凝土宜一次连续浇筑。混凝土应分层浇筑，分层厚度应符合本规范第 8.4.6 条的规定，上层混凝土应在下层混凝土初凝之前浇筑完毕。混凝土运输、输送入模的过程应保证混凝土连续浇筑，从运输到输送入模的延续时间不宜超过表 8.3.4-1 的规定，且不应超过表 8.3.4-2 的规定。掺早强型减水剂、早强剂的混凝土，以及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应根据设计及施工要求，通过试验确定允许时间。

混凝土浇筑的布料点宜接近浇筑位置，应采取减少混凝土下料冲击的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先浇筑竖向结构构件，后浇筑水平结构构件；
- (2) 浇筑区域结构平面有高差时，宜先浇筑低区部分，再浇筑高区部分。

柱、墙模板内的混凝土浇筑不得发生离析，倾落高度应符合表 8.3.6 的规定；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加设串筒、溜管、溜槽等装置。

(3) 大面积浇筑混凝土应制定浇筑方案，并配套多台泵送机同时浇筑，保证连续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冷缝产生。

- (4) 混凝土施工缝工面，必须凿毛粗糙。

(5) 严禁带水浇筑混凝土。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失误与偏差的处理要求：混凝土结构存在蜂窝、夹渣、露筋等缺陷时，必须凿控至结构实体，以置换工艺作出标本兼治处理。

表 8.3.6 柱、墙模板内混凝土浇筑倾落高度限值 (m)

条 件	浇筑倾落高度限值
粗骨料粒径大于 25mm	≤3
粗骨料粒径小于等于 25mm	≤6

注：当有可靠措施能保证混凝土不产生离析时，混凝土倾落高度可不受本表限制。

混凝土浇筑后，在混凝土初凝前和终凝前，宜分别对混凝土裸露表面进行抹面处理。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高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时，混凝土浇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一个等级时，柱、墙位置梁、板高度范围内的混凝土经设计单位确认，可采用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相同的混凝土进行浇筑；
- (2)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两个等级及以上时，应在交界区域采取分隔措施；分隔位置应在低强度等级的构件中，且距高强度等级构件边缘不应小于 500mm；
- (3) 宜先浇筑强度等级高的混凝土，后浇筑强度等级低的混凝土。

泵送混凝土浇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根据结构形状及尺寸、混凝土供应、混凝土浇筑设备、场地内外条件等划分每台输送泵的浇筑区域及浇筑顺序；
- (2) 采用输送管浇筑混凝土时，宜由远而近浇筑；采用多根输送管同时浇筑时，其浇筑速度宜保持一致；
- (3) 润滑输送管的水泥砂浆用于湿润结构施工缝时，水泥砂浆应与混凝土浆液成分相同；接浆厚度不应大于 30mm，多余水泥砂浆应收集后运出；
- (4) 混凝土泵送浇筑应连续进行；当混凝土不能及时供应时，应采取间歇泵送方式；
- (5) 混凝土浇筑后，应清洗输送泵和输送管。

施工缝或后浇带处浇筑混凝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结合面应凿毛粗糙至坚实实体，并应清除浮浆、松动石子、软弱混凝土层并不允许存在积水、泥砂等影响水泥粘结的介质；
- (2) 结合面应预先清除附着在钢筋上的水垢、铁锈，处应洒水湿润，但不得有积水；
- (3) 施工缝处已浇筑混凝土的强度不应小于 1.2MPa；
- (4) 柱、墙水平施工缝应预先凿毛粗糙，不允许存在积水、泥砂影响水泥粘结的介质水泥砂浆接浆层

厚度不应大于 30mm，接浆层水泥砂浆应与混凝土浆液成分相同；

(5) 后浇带混凝土强度等级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后浇带混凝土强度等级宜比两侧混凝土提高一级，并宜采用减少收缩的技术措施。

超长结构混凝土浇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留设施工缝分仓浇筑，分仓浇筑间隔时间不应少于 7d；

(2) 当留设后浇带时，后浇带封闭时间不得少于 14d；

(3) 超长整体基础中调节沉降的后浇带，混凝土封闭时间应通过监测确定，应在差异沉降稳定后封闭后浇带；

(4) 后浇带的封闭时间尚应经设计单位确认，并在浇筑施工之前通过项目各方联合验收。

基础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浇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多条输送泵管浇筑时，输送泵管间距不宜大于 10m，并宜由远及近浇筑；

(2) 采用汽车布料杆输送浇筑时，应根据布料杆工作半径确定布料点数量，各布料点浇筑速度应保持均衡；

(3) 宜先浇筑深坑部分再浇筑大面积基础部分；

(4) 宜采用斜面分层浇筑方法，也可采用全面分层、分块分层浇筑方法，层与层之间混凝土浇筑的间歇时间应能保证混凝土浇筑连续进行；

(5) 混凝土分层浇筑应采用自然流淌形成斜坡，并应沿高度均匀上升，分层厚度不宜大于 500mm；

(6) 抹面处理应符合本规范第 8.3.7 条的规定，抹面次数宜适当增加；

(7) 应有排除积水或混凝土泌水的有效技术措施。

预应力结构混凝土浇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避免成孔管道破损、移位或连接处脱落，并应避免预应力筋、锚具及锚垫板等移位；

(2) 预应力锚固区等配筋密集部位应采取保证混凝土浇筑密实的措施；

(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应在张拉后及时浇筑混凝土。

混凝土浇筑后应及时进行保湿养护，保湿养护可采用洒水、覆盖、喷涂养护剂等方式。养护方式应根据现场条件、环境温湿度、构件特点、技术要求、施工操作等因素确定。

混凝土的养护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配制的混凝土，不应少于 7d；采用其他品种水泥时，养护时间应根据水泥性能确定；

(2) 采用缓凝型外加剂、大掺量矿物掺合料配制的混凝土，不应少于 14d；

(3) 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 C60 及以上的混凝土，不应少于 14d；

- (4) 后浇带混凝土的养护时间不应少于 14d;
- (5) 地下室底层墙、柱和上部结构首层墙、柱, 宜适当增加养护时间;
- (6) 大体积混凝土养护时间应根据施工方案确定。

洒水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洒水养护宜在混凝土裸露表面覆盖麻袋或草帘后进行, 也可采用直接洒水、蓄水等养护方式; 洒水养护应保证混凝土表面处于湿润状态;

- (2) 洒水养护用水应符合本规范第 7. 2. 9 条的规定;
- (3) 当日最低温度低于 5℃时, 不应采用洒水养护。

覆盖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覆盖养护宜在混凝土裸露表面覆盖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加麻袋、塑料薄膜加草帘进行;
- (2) 塑料薄膜应紧贴混凝土裸露表面, 塑料薄膜内应保持有凝结水;
- (3) 覆盖物应严密, 覆盖物的层数应按施工方案确定。

基础大体积混凝土裸露表面应采用覆盖养护方式; 当混凝土浇筑体表面以内 40mm~100mm 位置的温度与环境温度的差值小于 25℃时, 可结束覆盖养护。覆盖养护结束但尚未达到养护时间要求时, 可采用洒水养护方式直至养护结束。

柱、墙混凝土养护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下室底层和上部结构首层柱、墙混凝土带模养护时间, 不应少于 3d; 带模养护结束后, 可采用洒水养护方式继续养护, 也可采用覆盖养护或喷涂养护剂养护方式继续养护;

- (2) 其他部位柱、墙混凝土可采用洒水养护, 也可采用覆盖养护或喷涂养护剂养护。

混凝土强度达到 1. 2MPa 前, 不得在其上踩踏、堆放物料、安装模板及支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养护条件应与实体结构部位养护条件相同, 并应妥善保管。

施工现场应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条件, 并应设置标准试件养护室或养护箱。标准试件养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检查可分为过程控制检查和拆模后的实体质量检查。过程控制检查应在混凝土施工全过程中, 按施工段划分和工序安排及时进行; 拆模后的实体质量检查应在混凝土表面未作处理和装饰前进行。

混凝土结构施工的质量检查,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查的频率、时间、方法和参加检查的人员, 应根据质量控制的需要确定。

- (2) 施工单位应对完成施工的部位或成果的质量进行自检, 自检应全数检查。

(3)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检查应作出记录; 返工和修补的构件, 应有返工修补前后的记录, 并应有图像资料。

(4) 已经隐蔽的工程内容，可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需要对混凝土结构的性能进行检验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应出具检测报告。混凝土浇筑前应检查混凝土送料单，核对混凝土配合比，确认混凝土强度等级，检查混凝土运输时间，测定混凝土坍落度，必要时还应测定混凝土扩展度。

混凝土结构施工过程中，应进行下列检查：

(1) 模板：

- 1) 模板及支架位置、尺寸；
- 2) 模板的变形和密封性；
- 3) 模板涂刷脱模剂及必要的表面湿润，不允许使用油性脱模剂；
- 4) 模板内杂物清理。

(2) 钢筋及预埋件：

- 1) 钢筋的规格、数量；
- 2) 钢筋的位置；
- 3) 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 4) 预埋件规格、数量、位置及固定。

(3) 混凝土拌合物：

- 1) 坍落度、入模温度等；
- 2) 大体积混凝土的温度测控。

(4) 混凝土施工：

-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等；
- 2) 混凝土浇筑时模板的变形、漏浆等；
- 3) 混凝土浇筑时钢筋和预埋件位置；
- 4) 混凝土试件制作；
- 5) 混凝土养护。

混凝土结构拆除模板后应进行下列检查：

- (1) 构件的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表面平整度、垂直度；
- (2) 预埋件的数量、位置；
- (3) 构件的外观缺陷；
- (4) 构件的连接及构造做法；
- (5) 结构的轴线位置、标高、全高垂直度。

混凝土结构拆模后实体质量检查方法与判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等的有关规定。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缺陷处理

(1) 混凝土结构存在蜂窝、夹渣、异物，以及结构强度、密实度偏离设计文件要求，一律须凿除至结构实体，以置换工艺作出标本兼治处理；

(2) 修补或置换上的结构其强度应不亚于原结构强度，并与原结构粘合为一体。

6、防水工程

1) 防水工程的施工，应建立各道工序的自检、交接检和专职人员检查的制度，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工程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未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表对上道工序的检查确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写字楼室内防水工程施工单位应有专业施工资质，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施工前，应通过图纸会审和现场勘查，明确细部构造和技术要求，并应编制施工方案。进场的防水材料，应抽样复验，并应提供检验报告。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防水材料及防水施工过程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穿越楼板、防水墙面的管道和预埋件等，应在防水施工前完成安装。写字楼室内防水工程的施工环境温度宜为 5℃~35℃。写字楼室内防水工程施工，应遵守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程序，并应有完整检查记录。防水层完成后，应在进行下一道工序前采取保护措施。

2) 本工程由五个地下室连为一体，是大型建筑，并邻近东莞大道及地铁 2 号线。地下工程一旦出现渗漏，不仅会引起钢筋锈蚀，导致主体结构力学性能衰变，大大加剧建筑早衰和劣化，还容易诱发水土流失、地基失稳等灾害。为了切实确保工程质量和市政设施安全，本项目防水工程质量不允许出现渗漏。一旦出现渗漏，不仅需要承担修复责任，而且还要赔付由于渗漏导致结构力学性能衰变等一切损害赔偿。

3) 建筑防水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专门技术，其重要性仅次于主体结构安全。其防水措施是需要顾及遇水区域的施工工况、使用工况、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因素，并与工程项目中各遇水区域构成一体各系统相互匹配的集成技术来支撑。

4) 承包人在实施防水工程之前，应针对本项目防水工程质量要求，制定出本项目防水工程专项实施方案，在不增加工程综合造价前提之下，承包人可提出防水工程优化方案。

5) 承包人在项目中实施的防水工程专项方案，或防水工程优化建设方案，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东莞市住建部门认可、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地下水位稳定在工程底部最低高程 500mm 以下，必要时应采取降水措施。对采用明沟排水的基坑，应保持基坑干燥。

铺贴防水卷材前，基面应干净、干燥，并应涂刷基层处理剂；当基面潮湿时，应涂刷湿固化型胶粘剂或潮湿界面隔离剂。

基层阴阳角应做成圆弧或 45° 坡角，其尺寸应根据卷材品种确定；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部位应铺贴卷材加强层，加强层宽度不应小于 500mm。

防水卷材的搭接宽度应符合下表的要求。铺贴双层卷材时，上下两层和相邻两幅卷材的接缝应错开 1/3~1/2 幅宽，且两层卷材不得相互垂直铺贴。

防水卷材的搭接宽度

卷材品种	搭接宽度 (mm)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10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0
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	100/60 (胶粘剂/胶粘带)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60/80 (单焊缝/双焊缝)
	100 (胶粘剂)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100 (粘结料)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70/80 (自粘胶/胶粘带)

冷粘法铺贴卷材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胶粘剂应涂刷均匀，不得露底、堆积；
- (2) 根据胶粘剂的性能，应控制胶粘剂涂刷与卷材铺贴的间隔时间；
- (3) 铺贴时不得用力拉伸卷材，排除卷材下面的空气，辊压粘贴牢固；
- (4) 铺贴卷材应平整、顺直，搭接尺寸准确，不得扭曲、皱折；
- (5) 卷材接缝部位应采用专用胶粘剂或胶粘带满粘，接缝口应用密封材料封严，其宽度不应小于

10mm。

自粘法铺贴卷材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铺贴卷材时，应将具有黏性的一面朝向主体结构；
- (2) 外墙、顶板铺贴时，排除卷材下面的空气，辊压粘贴牢固；
- (3) 铺贴卷材应平整、顺直，搭接尺寸准确，不得扭曲、皱折和起泡；
- (4) 立面卷材铺贴完成后，应将卷材端头固定，并应用密封材料封严；
- (5) 低温施工时，宜对卷材和基面采用热风适当加热，然后铺贴卷材。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宜采用预铺反粘法施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卷材宜单层铺设；

(2)在潮湿基面铺设时，基面应平整坚固、无明水；

(3)卷材长边应采用自粘边搭接，短边应采用胶粘带搭接，卷材端部搭接区应相互错开；

(4)立面施工时，在自粘边位置距离卷材边缘 10mm~20mm 内，每隔 400mm~600mm 应进行机械固定，并应保证固定位置被卷材完全覆盖；

(5)浇筑结构混凝土时不得损伤防水层。

卷材防水层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做保护层。保护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顶板的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与防水层之间宜设置隔离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机械回填时不宜小于 70mm，人工回填时不宜小于 50mm；

(2)底板的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50mm；

有机防水涂料基面应干燥。当基面较潮湿时，应涂刷湿固化型胶结剂或潮湿界面隔离剂；无机防水涂料施工前，基面应充分润湿，但不得有明水。涂料防水层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多组分涂料应按配合比准确计量，搅拌均匀，并应根据有效时间确定每次配制的用量；

(2)涂料应分层涂刷或喷涂，涂层应均匀，涂刷应待前遍涂层干燥成膜后进行。每遍涂刷时应交替改变涂层的涂刷方向，同层涂膜的先后搭压宽度宜为 30mm~50mm；

(3)涂料防水层的甩槎处接槎宽度不应小于 100mm，接涂前应将其甩槎表面处理干净；

(4)采用有机防水涂料时，基层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部位应增加胎体增强材料和增涂防水涂料，宽度不应小于 500mm；

(5)胎体增强材料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上下两层和相邻两幅胎体的接缝应错开 1/3 幅宽，且上下两层胎体不得相互垂直铺贴。

涂料防水层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做保护层。保护层应符合本规范第 4.3.13 条的规定。

涂料防水层所用的材料及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涂料防水层的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最小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厚度的 90%。涂料防水层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部位做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涂料防水层应与基层粘结牢固，涂刷均匀，不得流淌、鼓泡、露槎。侧墙涂料防水层的保护层与防水层应结合紧密，保护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后浇带用遇水膨胀止水条或止水胶、预埋注浆管、外贴式止水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补偿收缩混凝土的原材料及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后浇带防水构造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采用掺膨胀剂的补偿收缩混凝土，其抗压强度、抗渗性能和限制膨胀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补偿收缩混凝土浇筑前，后浇带部位和外贴式止水带应采取保护措施。后浇带两侧的接缝表面应先清理干净，再涂刷混凝土界面处理剂或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后浇混凝土的浇筑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7、成品保护

(1) 钢筋工程成品保护

1) 墙筋：已绑扎好的墙筋禁止施工人员从墙筋中穿过，安装电管人员在安装时禁止搬、撬、踩墙筋，操作时可采用临时搭架或马凳；

2) 板筋：施工时先绑扎下层钢筋，再铺设水电电管，然后再绑扎负弯筋或上层钢筋，绑扎板筋时从一头开始向后退着绑扎，双层双向板钢筋间相距 1 米应有一个凳子筋，以满足双层钢筋的间距。为减少钢筋被踩踏，施工现场钢筋帮扎时宜采用跳板保护；

3) 钢筋绑扎完成后，如钢筋上有施工机械的油污、泥巴等污染钢筋，必须清理干净；

4) 钢筋绑扎成形后，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对钢筋的规格、数量、锚固长度、钢筋保护层垫块、双层双向钢筋层的架立筋、预留洞口的加固筋、构造加强筋等都要逐一检查核对，施工方自检合格后报请监理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砼浇筑。

(2) 混凝土成品保护

1) 泵送混凝土浇筑时，严禁将泵管铺设在板面钢筋上，应铺设在马凳上，底面必须焊 50 mm×50 mm×5 mm 钢板，以防止破坏混凝土和模板。派专人看护钢筋，对错位的钢筋及时处理，保证钢筋位置及间距正确；

2) 混凝土的养护应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浇水养护。夏季施工时防止混凝土水分蒸发，收缩产生裂缝，必须及时覆盖草袋（楼面可采用养护液《通过试验后采用》），进行湿润养护，且养护时间不少于 7d。冬季施工平面及立面结构采用覆盖塑料薄膜或草帘，直到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

3) 浇筑的混凝土强度达到临界强度（1.2Mpa）以后，才可以上人安装钢筋、钢管支架及模板。如果混凝土未达到临界强度，但又必须上人操作时（踩砼无脚印后），必须在混凝土表面铺跳板或废模板增大受力面积，防止集中荷载使混凝土被破坏；

4) 竖向构件的侧面模板，应在混凝土强度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模板而受损坏时方可拆除。拆模时间控制一般夏季为 8 小时，冬季为 10 小时，具体时间还需要根据混凝土搅拌站提供的情况调整；

5) 所有外露预埋件，模板拆模后要及对埋件进行清理后，用胶条对四周进行粘贴。

十三、工程影响范围建（构）筑物调查与保护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对周边建构筑物及相关管线进行调查，并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决定是否对建（构）筑物及管线进行加固保护。本工程基坑围护结构及土石方施工对周边建（构）筑物的影响范围可能较大，承包人一定要慎重考虑。

2. 承包人应有专业摄影员在施工前对工程影响范围既有建（构）筑物的状况进行记录和摄影。摄影数量和位置，应满足监理工程师要求。

3. 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对工程影响范围既有建（构）筑物进行现状及安全鉴定，数量和位置应满足监理工程师要求。

4. 在提交各种调查资料、成果和报告的同时，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之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专门报

告，向招标人指明需要进行保护的建（构）筑物，根据建（构）筑物实际状态进行风险分析，指明所需进行的保护类别，并提供第三方鉴定证书。

5. 承包人应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建（构）筑物的损坏负全责。对于招标人未提供参考保护方案的建（构）筑物保护。

6. 本项目存在涉轨作业，承包人必须对铁路设施、涉轨周边道路及相关管线进行调查，编制涉轨作业施工方案及保护措施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加强涉轨作业的监测，做好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四、图纸及勘察资料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附册，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各部分的工作范围、技术要求、标准等，以施工设计及招标人批准的技术资料为准。

十五、莞睿地块对招标文件补充

（一）、工程范围：

1、建筑装饰工程包含

- （1）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土石方挖运与回填、桩基、基础等）；
- （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钢结构、消防水池、公共通道工程等）；
- （3）地下室底板防水、顶板防水、侧壁防水、桩头防水、集水井及电梯坑外防水；
- （4）通道工程以及其对应的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不含地下室室内部分的砌体、地面找平、抹灰、油漆、水沟盖板等。

2、电气工程：包括地下室的穿梁、穿墙、穿板的预埋套管，预留洞，预留槽，楼梯间照明系统的预埋管、底盒以及防雷接地系统。

3、给排水工程：包括地下室的穿梁、穿墙、穿板的预埋套管，预留洞、预留槽。

4、消防工程：包括地下室的穿梁、穿墙、穿板的预埋套管，预留洞、预留槽。楼梯间火灾报警系统的预埋管、底盒。

5、空调工程：包括地下室的穿梁、穿墙、穿板的预埋套管，预留洞、预留槽。

6、人防电气工程：人防电气系统结构预埋部分（预埋管、接线盒以及预埋套管）；

7、人防给排水工程及人防通风工程：仅做预埋套管及预埋管。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土方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及结算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增加此费用；

2、钢结构构件场外运输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及结算时不因任

何理由予以增加此费用；

3、坑内降排水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及结算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增加此费用；

4、灌注桩超灌部分费用、泥浆外运以及桩端扩大头部分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及结算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增加此费用；

5、公共通道东面外墙单边支模方案以及通道东面侧壁临近通道基坑支护，工作面不足的施工措施方案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所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另外单独计取；

6、塔吊暂按 2 台考虑，塔吊基础需满足地上主体结构使用，所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另外单独计取；如后期塔吊台数变动，以签证形式增减相应费用；具体位置待定。

7、集水井及电梯坑的支护（如有）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及结算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增加此费用；

8、清单中的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不含支护桩）、锚杆（不含支护锚杆）、钢筋笼这三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需监理、发包人、设计现场三方确认，其余桩基础工程涉及的入岩、机械连接、油漆、钢护筒、超前钻、空桩、截（凿）桩头、桩头防水等均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9、规范文件要求的所有视频监控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且总价一次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10、若因施工场地限制，旋挖桩施工需采用特殊机械设备，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另外单独计取；

11、涉铁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另外单独计取；

12、本项目通道处土方按设计室外标高开始计算；地下室土方开挖顶标高按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开始计算，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以上部分的土方大开挖由发包人另行分包不在承包人施工范围。

13、工程应使用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中已经含了运距，结算时无论实际运距是多少，均不予调整；

14、土方的计价：土方开挖无论实际土质情况如何（包括遇到岩石等异常土质情况）均按一二类土计算，清单中已按编制说明计算的土方工程部分结算时工程量不再调整，增加土方施工范围及其工程量按现场监理工程师、业主、施工方共同审核的确认的施工方（人工或者机械开挖）计算。场地内土方平衡，土方不考虑外运。土方平衡后实际施工时如需外运需发包人

工程师确认运距后按以下考虑：土方外运运距按甲方确认的公里数计算，后期不再调整。如需土方场内运输不考虑买土、取土费用。如发生大体积回填石粉渣按实方量计算，综合单价按80元/米³，含压实，只计取税金。

1)、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及外运总价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2)、通道基坑开挖、通道侧壁土方回填及土方外运总价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3)、地下室侧壁土方回填及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5、地下室止水钢板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计算，结算时除非有设计变更，否则一律不予调整（包括现场签证）；

16、对拉螺栓及止水螺栓按照《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计算规则执行，安装对拉螺栓而预埋的各种管材、拆模后对拉螺栓处修补（含堵洞防水防锈）工作均不单独列项计算，在相应模板综合单价中考虑；

17、地下室侧壁抹灰若实际施工中的厚度与图纸不符部分在综合在单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18、Φ6 及 Φ6.5 的钢筋均按照 Φ6 钢筋理论比重计算；

19、签证变更结算时合同内单价按照控制价及投标浮动比率之和浮动，合同外单价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价；

20、各专业预留洞口处理费用含在措施费中，不另列项；

21、已安装好的材料因故需要拆除重装的，该拆除费用按相应安装定额基价减去其中材料费后，乘 0.3 的系数计价。该计价方式必须是拆除的材料可二次利用的，拆除材料默认按 100% 可利用；

22、土方回填按实际需回填实方量计算（夯实后），取土回填工程量不考虑系数折换；

23、脚手架费用须一次性考虑周全，悬挑脚手架等不再另外单列；

24、套管按不同名称、规格型号等分别单独列项，尺寸按其穿管道管径计算；

25、预算包干费（其他项目措施费），指除以上措施费外的为完成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工艺和安全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

2) 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

3) 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

4) 施工材料堆放场地整理；

5) 基础埋深 2m 内挖土方的塌方；

6) 地下室、覆土的剪力墙和柱止水螺栓及外露螺栓头的切割、修补、打磨，用聚合物砂浆补平，然后局部涂上 2MM 厚的 911 聚氨脂防水涂膜；

7) 不同构件交接处混凝土强度存在等级差时，出现的高标号混凝土区向低标号混凝土区、抗渗混凝土区向普通混凝土区扩散；

8) 为满足施工工艺要求而进行的混凝土构件表面凿毛、打花、凿除保护层等工作；

9) 为满足施工质量而采用的混凝土垫块、混凝土墙面的甩浆、喷浆等工作；

10) 满足发包人抢工期的要求对混凝土采取的特殊养护措施；

11) 需蓄水养护的部位，砂浆围护边及有防水要求的结构进行闭水试验的用水量；

12) 场内土方平衡而发生的人工或机械场内运输土方工程量；

13) 施工现场场内排水、挡水、截水设施、抽水台班；

14) 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各种备用机械设备不另计算机械闲置费；

15) 配合各分包单位的所有孔洞、凹口、凹槽的预留（其中幕墙的预埋件结算时可按实结算；电梯、栏杆预埋件不需承包人施工，由专业分包单位施工）；

16) 基坑支护单位退场后的基坑支护维护、基坑淤泥泥砂（下雨及排水等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清理、换土换砂等其他基础处理造成的费用；

17) 施工发生停水、停电、大雨、台风、瘟疫等不办理停窝工签证费；

18) 工程项目竣工移交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承包人或非承包人完成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本项目优先完成的部位的保护费用；

19) 其他所有为完成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工艺和安全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其他所有不可预见费；

20) 高温防暑补贴以及防疫措施补助。

21) 固定钢筋用的马凳筋和铁垫件、固定预埋件的支架、后浇带收口网、各类固定模板用对拉螺杆制安及拆除、地下室止水螺栓及外露螺栓头的切割、螺杆孔的填补及防水、管道孔的填补及防水、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及防水、套管塞缝；PVC 穿墙套管；以上部分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2) 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及养护、混凝土的配比、楼板厚度控制、地下室顶板结构找坡控制、伸缩缝及后浇带处理等，相应的技术措施（裂缝控制、止水措施等）等施可能引起增加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三）、关于清单及清单工程量

本次招标，招标人并不能保证提供的清单完整性及清单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应认真复核，如认为有清单漏项及清单工程量不够准确，应单独补充，并纳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清单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报价的可靠性负全责。

SSAHCA12211001

附件 1：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筑市场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施工现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第三条 东莞市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各镇（区）规划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区规划建设办）依照本规定，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市镇两级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根据市建设局规定的监督工作范围具体负责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行安监机构评价制度，并纳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管理范畴。

第五条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行承包人负责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分包单位向承包人负责，并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

第六条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行措施费单列制度。招标人和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和要求，在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文明施工的项目和费用，报安监机构备案。

施工企业应当专款专用，以确保文明施工费在工程中的正常投入和使用。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督促和协调文明施工的实施。

第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影响。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应当实现施工封闭化、围挡标准化、现场硬地化、厨房和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鼓励美化建设工程周围环境。

第二章 综合管理

第九条 工程开工前，招标人应当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市政、水利、电力、电讯等有关单位，对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可能造成损坏的施工现场进行勘查。

第十条 招标人和施工企业应当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毗邻单位和居民的关系，自觉遵守社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包括文明施工的内容，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

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现场交通、现场作业、施工设备的布置、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等；

(二) 现场围挡的设计；

(三) 临时建（构）筑物、道路等设施的设计；

(四) 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五) 现场粉尘、噪音、振动等的控制措施；

(六) 现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处理排放的设计；

(七) 现场防火措施；

(八) 现场卫生及安全保卫措施；

(九)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人；

(十) 其他文明施工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应当认真落实和执行文明施工的目标、制度以及工程各阶段文明施工的计划、措施。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档案，将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市镇建设主管部门和安监机构对施工现场的检查情况一并归档，作为各阶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的资料。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防盗措施。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施工企业应当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各参建施工队伍的管理。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在胸前佩戴个人身份标卡。标卡由承包人统一制作，标卡应有个人照片、姓名、工种、职务和所属单位等内容。

第三章 场地、设施和环境建设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市区或镇中心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的围挡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的围挡不低于 1.8 米。

大门的设置高度要与围挡相适应，宽度不宜小于 5 米。大门内侧应当设置门卫室。大门外侧应当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

第十八条 围挡设置可采用围墙或围板，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围墙应当采用砖砌 24 厘米厚墙并做压顶。围墙形式力求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砌筑围墙时应当砌筑基础底脚和墙柱，基础底脚埋地深度不小于 50 厘米，墙柱与墙柱之间距离不大于 3 米，墙柱与墙体连接应当牢固、安全、可靠，外墙面应当抹灰和刷白，并绘制与周围环境协调的图案和美术字体。

围板应当砌筑 30 厘米高、18 厘米厚砖墙护脚作为界线，防止余泥、污水溢出围板外。围板应当采用压

型钢板或镀锌钢板封闭，并刷上与周围环境协调的油漆和图案。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外脚手架必须采用双排钢管搭设，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搭设方案，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外脚手架的立杆、横杆、剪刀撑和扣件等必须使用钢制材料，立杆纵距和横距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确定，立杆纵距最大不得超过2米，每根立杆底部必须设置底座或垫板。垫板宜采用长度不少于2跨的木垫板或槽钢。

第二十条 在建工程的外围应当全封闭，使用的封闭围网应当统一采用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要求每100平方厘米的安全网不小于2000目。安全网应当挂于脚手架外排钢管内侧，要求平整、绷紧、密拼连接、整齐美观，不得漏挂、松脱。脚手架、安全网的高度应当高出施工作业面1.5米。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在适当位置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标语和标牌要规范、整齐、美观。

第二十二条 工地出入口应当设置洗车场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水枪，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洗车场应当是混凝土浇捣的由宽30厘米、深40厘米沟槽围成的宽3米、长5米的矩形场地。

第二十三条 施工现场推行硬地化。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的地面，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等的地面以及外脚手架的基础应当浇捣厚度不小于10厘米、强度不小于C10的混凝土。机动车通道应当浇捣厚度不小于20厘米、强度不小于C15的混凝土路面，通道的宽度不小于3.5米。其他地面可铺石粉、炉渣或砾石。施工企业应当在工地内空地实施适当的绿化。

第二十四条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工具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材料堆放要求整齐，散料要设栏，块料要叠放，叠放高度不宜超过1.6米。料堆应当设置标有材料名称、品种和规格等内容的标牌。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在距离脚手架外排立杆15厘米处，围绕在建工程应当设置排水明沟。泥浆、污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或经其他必要的处理后方可排出，未经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

第二十七条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封闭、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浴室等临时设施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底、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压型钢板盖顶的临时房屋或活动板房、集装箱等型式的活动房屋。单层临时设施的檐口高度不宜低于2.8米，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料、木材、油毡、石棉瓦等易燃和对人体有害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避开易发生危险的山坡和低洼地等地段。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办公区应当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办公室内应当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和组织机构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第三十条 严禁在建工程内住人。生活区必须与施工作业区、现场办公区明显分开。生活区应当设置学习和娱乐设施。

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生、安全，距离厨房要有 10 米以上。宿舍门宽度不小于 1.0 米，高度不小于 2.0 米，并向外开启；窗应设置合理，窗口宽度不小于 0.9 米，高度不小于 1.2 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应超过 12 人，人均占有宿舍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通道宽不小于 1.2 米，并保持空气流通。应当使用双层铁架床，做到单人单铺，严禁设置通铺。宿舍用电应当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必须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应当设置统一的集体厨房，厨房距离作业场所和厕所、污水沟、垃圾站等污染源要有 20 米以上，厨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厨房要求通风、卫生，地面排水良好。内墙面铺贴高度 2 米的白瓷片，其余抹平刷白。厨房内加工、灶台、售饭、食物储藏等设施应适当分隔，并应铺贴白瓷片，门窗设置窗纱。

第三十二条 厕所应当设置洗手盆、蹲便器和冲洗装置，蹲位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 1: 25，厕所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 1.5 米的白瓷片，蹲位之间设置隔墙，隔墙高度不低于 1.2 米。必须设置加盖化粪池，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

浴室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 1.5 米的白瓷片，淋浴龙头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 1: 15。

第三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第四章 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

第三十四条 施工现场对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作业面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处理高处废弃物应当使用密封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禁止直接从高处向地面抛掷建筑垃圾。

第三十五条 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每日 7 时至 12 时和 14 时至 22 时。因工程质量或技术原因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并经安监机构和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作业时间。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和施工企业必须遵守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范围内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第三十七条 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散体物料排放和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排放、运输散体物料时应当做好运输车辆的围挡、覆盖等措施，防止散体物料洒漏。

第三十八条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作为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建筑废料和生活垃圾。

第三十九条 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注意员工的营养需要，提高员工抵抗疾病的能力。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第四十条 炊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帽外不露长发，不得穿拖鞋。厨房操作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洗、切、煮、卖、存等环节要设置合理，生熟食物要严格分开，食物放置高度应不小于 0.2 米。厨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消毒。

第四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厕所、浴室要落实专人清扫，定期喷药，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清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第四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医疗急救箱，配备电子式探热器等医疗和急救用品，人数超过 500 人的

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医疗室。要有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熟悉急救措施和急救用品的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作为安监机构施工安全评价的重要内容，经安监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后，写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按照有关检查标准和内容实行量化评分，得分在 70 分或以上的为文明施工合格工地，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为文明施工不合格工地。

第四十五条 市建设局每年组织两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以下简称双优工地）评比活动，对创优工程项目进行检查，评选市双优工地。

市建设局鼓励施工企业争创省、市双优工地，并委托市安监站进行现场指导。对具备创优条件、通过市双优工地初评的工地，悬挂由市安监站颁发的“东莞市创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牌，向社会公示。工程竣工后，创优标牌交回市安监站。

第六章 奖惩

第四十六条 文明施工情况作为施工企业资质管理、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和镇区规划建设办年终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对获得市双优称号的工地，授予“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奖牌，全市通报表扬，并择优推荐获奖工地参加省双优工地评选。获得省、市双优工地奖的施工企业，在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方面与获省、市优良样板工程奖享受同等待遇。省、市双优工地的评审情况将列入企业施工资质年检、等级晋升的考核内容。获得省、市双优工地奖的项目经理，其业绩将作为项目经理评选先进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安监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施工企业限期整改或局部停工，情节严重的悬挂“文明施工不合格工地”警示牌，并提请市建设局对施工企业给予罚款、停工、停止工程投标和承接直接发包工程资格直至年检不予通过的处罚，对项目经理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悬挂“文明施工不合格工地”警示牌的工地，施工企业必须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安监机构复查达到要求的，安监机构可摘除其警示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抢险救灾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AHCA12211001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页码索引	备注
	合计					

(注：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或增加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SSAHCA12211001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失信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九）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AHCA12211001

五、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SSAHCA12211001

说明：须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AHCA12211001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填报人姓名 (电子签名)	填报人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委托人、受委托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安全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2.12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手写、涂改无效。

SSAHCA1221100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第十一章第 3.2 款现文内容。

SSAHCA12211001

三、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0 项。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SSAHCA12211001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技术部分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宜包含的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SSAHCA1221100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人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工程名称	
4	工程类型	
5	工程所在地	
6	工程规模	
7	资质要求	
8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9	建设单位名称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或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具体以投标人所放内容位置为准。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或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具体以投标人所放内容位置为准。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第十一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第二章 3.1.4.2 目 修改类型：修改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第二章第 3.7.10.3 目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填报和签章。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现文：3.7.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2 第几章条款号：第七章第 1 条、第 2 条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

表、定额单价分析表。【公开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现文：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_____页、由_____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_____页。【公开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3.3 第几章条款号：第十章第二部分“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现文：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第十一章第 3.2 款现文内容。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附件：各项目界面划分

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及配建通道土建工程施工范围及要求

本工程项目名称为莞商大厦，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大道西侧跟纬五路北側交界处，总建筑面积约 196333.52 m²，设 4 层地下室，深度约 19.000 米，±0.000 相当于黄海高程绝对标高 13.300 米。

本工程塔楼基础采用旋挖灌注桩，其他区域采用天然基础，地下室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塔楼采用型钢混凝土柱。

一、施工范围及要求

- 1、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土石方挖运与回填、桩基、基础等）；
- 2、±0.000 以下地下室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钢结构、消防水池、公共通道工程等）；
- 3、地下室底板防水、顶板防水、侧壁防水、桩头防水、集水井及电梯坑外防水；
- 4、通道工程以及其对应的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 5、不含地下室室内部分的砌体、地面找平、抹灰、油漆、水沟盖板等。
- 6、电气工程：包括地下室的穿梁、穿墙、穿板的预埋套管，预留洞，预留槽，楼梯间照明系统的预埋管、底盒以及防雷接地系统。
- 7、给排水工程：包括地下室的穿梁、穿墙、穿板的预埋套管，预留洞、预留槽。
- 8、消防工程：包括地下室的穿梁、穿墙、穿板的预埋套管，预留洞、预留槽。楼梯间火灾报警系统的预埋管、底盒。
- 9、空调工程：包括地下室的穿梁、穿墙、穿板的预埋套管，预留洞、预留槽。
- 10、人防电气工程：人防电气系统结构预埋部分（预埋管、接线盒以及预埋套管）；

- 11、人防给排水工程及人防通风工程：仅做预埋套管及预埋管。
- 12、施工前测量、放线复核；
- 13、施工工期 12 个月；
- 14、施工过程中资料同步整理，施工完后资料提交；
- 15、包含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各分包单位的管理、配合等施工工作。
- 16、本地下室工程图纸及规范要求所需要检测验收的所有土建项目（含试验锚杆检测及工程桩、工程锚杆检测等）；
- 17、本工程所有材料须满足国标标准。

二、以上施工范围未尽事宜，需按设计图纸、合同以及施工规范验收要求执行

三、

三、工程界面清单

备注：本此按地下室结构工程界面执行，招标范围：地下室结构、防水、桩基础、通道的支护与结构、机电的预埋套管和预埋配管，此工作界面划分表为技术要求之一部分，若工作界面划分表与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有矛盾之处，则以发包方及工程顾问确认的较严格之规定为准。																				
序号	缩写注释： ◆ = 全责 ○ = 配合 全责：按发包人要求，全面负责工程的所有准备、组织、设计（如有）、施工和协调管理任务 配合：按发包人要求，向相关承包人提供设计（如有）、施工、协调配合服务，保障相关工程的顺利实施。	总包单位	地下室结构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充电桩工程	擦窗机工程	人防设备安装工程	幕墙工程	消防安装工程	空调工程	智能化工程	高低压配电及外线工程	发电机组及机房环保工程	泛光照明单位	精装修工程	电梯工程	标识标牌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总包界面工作补充说明	分包界面工作补充说明
A1	前期工程费用																			
1	白蚁防治费	◆	◆																	1. 总包平面拟布置方案 (含总包临建及道路)
2	平整场地																			2. 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3	临时道路		◆																	

3.1	满足施工需求的临时施工道路		◆																	(总包) 3. 其他本项目必要方案如：钢结构吊装方案（临时堆载、顶板加撑等）、降排水、垂直运输方案、模板支撑方案（铝膜等）	
3.2	肥槽回填后所有施工道路（含现有临时道路及总包进场后修建道路）的破除及外运		◆																		
4	临时用水																				
4.1	临时用水接入		◆																		
4.2	移交后至竣工验收的接收、维护、运行	◆																			
5	临时用电																				
5.1	临时用电接入		◆																		
5.2	移交后至竣工验收的接收、维护、运行	◆																			
6	临建设施																				
6.1	各自临设搭建		◆																		
6.2	围挡施工		◆																		
6.3	甲方临建搭建、临时设施（含围挡）移交后至竣工验收的接收、维护、提升、拆除	◆																			
7	临时场地占地	◆	◆																		

B	建筑安装工程																	
B1	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土方开挖																	
1.1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础土石方开挖、弃运；		◆															
1.2	移交标高后基础土方开挖(承台、地梁开挖回填、未开挖到位的基坑土方、基坑回填)；		◆															
1.3	核心筒基坑		◆															
1.3.1	核心筒基坑土石方开挖、回填		◆															
1.3.2	核心筒基坑支护工程		◆															
1.3.3	核心筒基坑第三方监测		◆															
1.3.4	核心筒基坑降排水		◆															
2	地下室基坑支护、基坑围护结构工程施工(含支撑体系)			◆														

3	纬五路地下通道基坑支护		◆																
4	地下室基坑围护（基坑监测、应急措施）			◆															
5	纬五路地下通道基坑支护（基坑监测、应急措施）		◆																
6	场地硬化（分阶段）		◆																
7	桩定位放线及高程引测		◆																
8	桩孔护壁施工		◆																
9	桩基工程施工和试验		◆																
10	桩基声测管及界面管施工		◆																
11	桩基取芯检测及回灌浇筑		◆																
12	地下室基坑第三方监测		○	○															
13	地下室基坑围护拆撑、换撑		○	◆															
14	工程桩成桩、凿桩头		◆																
15	基坑降排水		◆	◆															总承包进场后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基坑内降水
16	桩基工程检测配合		◆																

17	桩基工程验收		◆																
18	室内、挡墙、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地下室周边（肥槽）土方回填（不含种植土）（室外回填种植土以下或至设计标高下 500mm）		○	◆													○		各回填标高界面
B2	结构与初装修工程																		
1	钢筋砼结构施工（含纬五路地下通道）																/		
1.1	大体积钢筋混凝土施工	◆	◆																
1.2	后浇带等二次浇筑砼结构	◆	◆																
1.3	各结构层混凝土梁、柱、板、墙施工、劲性混凝土施工	◆	◆																含装配式墙板和楼梯
1.4	混凝土养护	◆	◆																
1.5	模板系统支设与拆除钢筋工程施工与验收	◆	◆																
1.6	混凝土试块制作与材料检测	◆	◆																
2	钢结构工程施工																/		
2.1	钢结构深化设计	◆	◆																
2.2	钢构件制作加工（必要的工厂预拼装）、运输	◆	◆																
2.3	钢构件卸货（构件验收）	◆	◆																

2.4	钢结构安装、验收	◆	◆															
2.5	钢结构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	◆	◆															
2.6	为配合钢结构工程在砼中的预埋件	◆	◆															
2.7	钢结构防腐(底漆、中间漆、封闭漆、构件面漆、现场焊缝底漆修补)	◆	◆															
2.8	钢结构防火涂料	◆	◆															
2.9	钢结构构件焊缝探伤检测	◆	◆															
2.10	钢结构构件焊缝第三方检测	○	○															
3	设备基础施工	◆	◆			○	○		○	○				○			/	
4	幕墙埋件施工	◆															/	
5	电梯井道施工	◆	◆											○			/	底坑、井道及机房建筑结构要求
6	二次结构工程/砌筑工程	◆																
6.1	所有混凝土水池施工	◆	◆				○		○									
6.2	设备机电预留洞的预留及完成后的封堵与砌筑	◆	◆			○	○		○	○				○				
6.3	地面砼基层(包括楼梯踏步、城道等)	◆	◆															

6.4	钢结构柱脚二次浇筑砼	◆	◆																
6.5	各层中砌体砌块砌筑(含精装和粗装区)	◆	◆																
6.6	过梁,圈梁,构造柱等现浇混凝土构件	◆	◆																
6.7	预埋件的埋设	◆	◆																
7	屋面工程/保温工程																		/
7.1	地下室外墙、顶板保温		◆																
7.2	裙楼、塔楼屋面保温	◆																	
7.3	幕墙保温	○					◆												
7.4	石材及金属幕墙、墙内砖墙及保温砂浆	◆																	
7.5	烟道侧壁	◆																	
8	防水工程																		
8.1	地下室底板、侧壁、顶板、消防水池、生活水池防水		◆																
8.2	桩头防水		◆																
8.3	塔楼及裙楼屋面防水	◆																	
8.4	卫生间、水泵房、茶水间、露台等有水房间的防水:建筑找坡、地面第一道防	◆																	

	水（含上翻 300）																		
8.5	地下室外墙外防水处理		◆																
8.6	地下室外墙、底板、顶板等后浇带防水处理		◆															可增加底板、顶板等	
8.7	地下室连通口、出入口防水处理		◆																
8.8	地下室外墙施工缝防水处理		◆																
8.9	地下室外墙穿墙预埋套管防水处理		◆																
8.10	地下室顶板卷材外防水		◆																
8.11	雨棚，挑檐，检修口，出屋面管道及管，落水口防水	◆	◆																
9	初装修工程（如设备用房、物业用房、水电间、楼梯间、地下车库等除精装修工程之外的区域）																		精装平面布置分界图
9.1	地面找平	◆																	
9.2	地面找平层以上的装修内容	◆																	
9.3	墙柱面、天棚基层及面层做法	◆																	
9.4	地下室车库地坪基层及面层处理	◆																	

9.5	交通标识划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划线、导向标识及停车场设施（车挡、防撞护角等）内容																	◆			标识由分包负责	
9.6	室内外标识标牌																		◆			
9.7	幕墙工程背后建筑主体的抹灰、瑕疵修复及防水层做法	◆																				
9.8	设备机房地面隔声、减震（包括设备基础）；墙面吸音；吊顶吸音、减震	◆										◆										总、分包单位按各自范围内设备的减震、消音要求负责
B3	隔热、保温工程																					
3.1	地下室外墙保温		◆																			
3.2	裙楼屋面保温	◆																				
3.3	墙内砖墙及保温砂浆（如有石材及金属幕墙）	◆																				
B4	室内强电工程																					

4.1	低压系统配电工程：由低压配电房低压配电柜出线，至一级/二级配电箱动力系统、普通照明系统、应急疏散指示照明系统等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层照明、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空调设备、消防送风及排烟设备、地下室及楼梯间公共照明、楼层办公用电、人防配电、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配电、各设备房配电、消防防火卷帘、电动排烟窗等的一/二级配电箱、母线槽及电线电缆、电缆桥架及线槽线管等。	◆	○															
4.2	楼层照明、地下室及楼梯间公共照明系统的电线电缆、灯具、开关等的施工；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具安装、电线及配管、插座的安装施工。	○	○					◆										
4.3	给排水设备供电：包括从变电室机低压柜下端出线始至各用电设备末端的所有配电内容。	◆	○															
4.4	提供低压柜/一级配电箱出线至弱电配电箱、消防配电箱、暖通配电箱、擦窗机配电箱、泛光照明配电箱、室外配电箱、景观照明、户内配电箱、LED显示屏配电箱、人防配电箱接驳电源	◆	○									○	○			○		
4.5	预留预埋：消防电、弱电智能化、精装专业各系统结构板及剪力墙内的暗敷配管、暗装接线盒、砌体墙暗敷配管及其凿槽恢复	◆	◆					○		○			○					
4.6	设计图纸内防雷接地(包括各个专业设备机房)、总等电位端子箱、局部等电位端子箱等所有内容，施工、报验、检测	◆	◆					◆	◆	◆	◆	◆						各单位承担各自范围内的防雷接地

	及验收。																		工作
4.7	建筑物上，如墙、板、梁等处为消防工程预留的所有孔洞及预埋套管	◆	◆																
4.8	管道与预埋套管间的空隙防水/防火封堵	◆						◆	◆	◆	◆	◆							各单位承担各自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4.9	管道、套管、线槽等穿墙、板、梁处的防水/防火封堵	◆	◆																
4.10	按规范要求，为消防报警系统提供各类电平触点及标准通讯接口	○						◆											
4.11	按规范要求，为弱电系统提供各类电平触点及标准通讯接口	○						◆											
4.12	精装修吊灯预埋件	◆	◆																
4.13	配合精装修工程确定灯具的位置	○	○																
4.14	强电系统设备（如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油罐等）的基础、浮动地台等	○	◆																
4.15	航空障碍灯系统，包括航空障碍灯系统的灯具、供电及管线安装	◆																	
4.16	政府部门验收之前所需完成的各项检测（包括必须由其它专业机构进行的检测）	◆																	
4.17	地下室、裙楼及塔楼各类灯具（机房、后勤走道、楼梯间等非精装修区域）、设备房排气扇满足竣工验收需求简易灯	◆	○																

	具																		
4.18	地下室、裙楼及塔楼装饰灯具（大堂、电梯厅，标准层走廊等精装修区域）	○	○											◆					
4.19	景观照明和泛光照明灯具由泛光照明和景观照明指定分包提供，总承包负责配合	○												◆			◆		
4.20	非精装修区域开关及插座	◆	○																
4.21	精装修区域开关及插座	○	○											◆					
4.22	敷设室外管道及挖掘和回填土方	◆																	
4.23	精装修卫生间洁具（包括座便器、小便器、洗脸盆、拖布盆、洗涤盆、浴缸及相关配件）的相关配套的机电工作	○	○											◆					
4.24	风井出风口土建工程	◆	◆																
4.25	提供关于器材或设备的资料以保证房屋建筑的任何部分未超载	◆	◆			○	○		○	○		○	○						
4.26	防火卷帘门等消防设备配电管线及配电回路（做到配电箱，配出回路包含在消防系统）	◆	○																
B5	室内给排水工程																		
B6	抗震支架工程																		

B7	室外工程																		
7.1	室外给、雨、污水、强电、弱电管网施工。主体管线由总包施工，园林给水、雨、强电由园林施工。（不含高压进线）	◆																◆	(1) 室外给水工程：总承包工程负责接驳至红线外图示位置的第一个给水检查井。
7.2	强、弱电埋地管、管线沟、电缆沟的开挖、回埋、管井砌筑。	◆																○	(2) 室外中水工程：总承包工程负责接驳至红线外图示位置的第一个中水检查井。
7.3	室外雨、污窨井施工	◆																○	(3) 室外污水工程：总承包工程负责接驳至红线外图示位置的第一个污水检查井。
7.4	雨水回收系统供应及安装	◆																○	(4) 室外雨水工程：总承包工程负责接驳至红线外图示位置的第一个雨水检查井。
7.5	化粪池、隔油池施工	◆																○	(5) 红线外进线工程：供电单位工程负责高压进线电缆的敷设，负责完成进线后第一个 20KV 高压进线柜；从红线外接驳处引致红线内的进线电缆管、检查井、地下室高压进线桥架等由园林工程负责完
7.6	道路施工	○																◆	
7.7	室外标识牌基础施工、标牌安装	○																◆	○
7.8	室外台阶、坡道、残疾人通道基层	○																◆	

7.9	室外台阶、坡道、残疾人通道面层	○															◆	成，并为其提供相关的配合及照管。
7.10	室外零星金属工程（旗杆、栏杆、地坪金属嵌条）	○															◆	
7.11	车道缓冲条	○															◆	
7.12	室外道路交通导向标识、地面划线等																◆	
7.13	室外道路路灯施工、安装																◆	
B8	通风（暖通）工程																	
8.1	供应及安装整个集中空调系统，包括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多联机系统，并包括各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	○	○						◆									
8.2	供应及安装整个通风系统（包括送排风系统），并包括各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	○	○						◆									
8.3	供应及安装防排烟系统（包括加压送风系统、事故通风系统、排烟系统、消防补风系统）所有设备、管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	○						◆									
8.4	供应及安装排油烟系统所有设备、管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排油烟管道预留至每个商业厨房）。	○	○						◆									

B11	门窗、栏杆工程（铝合金）																	
11.1	铝合金门窗	◆																
11.2	玻璃栏杆、铁艺栏杆	◆																
11.3	楼梯栏杆、扶手	◆																
11.4	空调百叶、遮阳百叶	◆																
C	专项安装工程																	
C1	人防工程																	
1.1	人防门（各类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封堵板的小五金、预埋件、锚固及其它一切所需的配件和附件的供货和安装）		○				◆											
1.2	各类人防设备提供、安装	○	○				◆											
1.3	低压柜出线至人防配电柜/箱之间的电缆及保护管的敷设	○	○				◆											
1.4	低压柜出线至人防配电柜/箱之间的桥架安装。	◆	○				○											

1.5	人防给排水、人防电气、人防通风空调、人防通讯等结构板及剪力墙内的暗敷配管、暗装接线盒	○	◆					○										
1.5	人防给排水、人防电气、人防通风空调、人防通讯等砌体墙的暗敷配管及其凿槽恢复等工作内容。	○	○					◆										
1.6	人防屋顶报警间动力箱进线、出线动力照明	○	○					◆										
1.7	管道与预埋套管间的空隙防水/防火封堵	○	○					◆										
1.8	管道、套管等穿墙、板、梁处的防水/防火封堵	○	○					◆										
1.9	人防电站的柴油发电机及其出线至人防低压柜（含柜）	○	○					◆										
1.10	平战结合的普通照明及应急照明配电箱（柜）的安装	◆	○					◆										
1.11	平战结合的普通照明及应急照明的桥架安装、电线及电缆敷设、各种灯具安装等；	◆	○					○										
1.12	平战结合的设备动力柜及控制柜的安装桥架，并负责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封堵	◆	○					○										
1.13	人防机电（平战结合），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通讯等设备提供及安装	○	○					◆										
1.14	人防机电（战时），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通讯等设备提供及安装	○	○					◆										

C2	消防工程																			
1	水消防部分																			
1.1	供应和安装整个消防水系统，包括自动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建筑灭火器系统，泡沫水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并包括各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	○	○					◆												
1.2	主体结构如墙、板、梁等处为消防水工程预留的所有孔洞及预埋套管，以及孔洞及套管的确认、检查与修改	◆	◆					○												
1.3	非主体结构如砖墙处为消防水工程预留的所有孔洞及预埋套管，以及孔洞及套管的确认、检查与修改	◆						○												
1.4	管道与预埋套管间的空隙防水/防火封堵	◆	○					○												
1.5	管道、套管穿墙、板和梁处的防水/防火封堵	◆	○					○												
1.6	室内消火栓箱的尺寸、位置、安装方式	◆	○																	精装修区域内，消防栓箱的饰面工作由精装修工程负责，总承包工程须考虑预留精装修的饰面工作所需的结构尺寸。
1.7	配合精装修确定喷头等设备位置	○	○																	
1.8	消防（消火栓、喷淋、大空间）主泵、稳压泵的压力启停	○						◆												

1.9	消防水泵的隔振、降噪	○	○																
1.10																			
2	电消防部分																		
2.1	消防电各系统预留预埋：消防电专业各系统结构板及剪力墙内的暗敷配管、暗装接线盒、	◆	◆																本项目所有的防火封堵工作由总承包工程施工负责
2.1	消防电专业各系统砌体墙暗敷配管及其凿槽恢复	◆																	本项目所有的防火封堵工作由总承包工程施工负责
2.2	供应和安装整个消防电系统，包含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等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并包括各系统的模块箱、监测探头、传感器、点位、配线、明敷管、明装接线盒、线槽桥架及其防火堵洞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	○																
2.3	主体结构上，如墙、板、梁等处为消防电工程预留的所有孔洞及预埋套管	◆	◆																
2.4	管道与预埋套管间的空隙防水/防火封堵	◆																	
2.5	管道、套管等穿墙、板、梁处的防水/防火封堵	◆																	

2.6	提供低压柜/一级配电箱出线至消防风机动力箱；消防水泵动力箱；防火卷帘控制箱的接驳电源（不含箱体本身），	◆	○															
2.7	消防风机控制箱；消防水泵控制箱；防火卷帘控制箱，消防风机动力箱至控制箱、消防水泵动力箱至控制箱的电缆由消防安装单位施工。	○	○															
2.8	消防控制箱出线至设备末端线缆、明敷暗敷配管（或电源箱直接出线接至末端设备如风机、水泵）	○	○															
2.9	巡检柜以及巡检柜进线、出线	○	○															
2.10	防火卷帘、防烟卷帘，挡烟垂壁；防火卷帘系统及其控制箱	○	○															
C3	电梯及自动扶梯工程																	
3.1	供应和安装整个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并包括整个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	○															
3.2	电梯钢梁、承重垫板、钢平台及用于支撑电梯机房内的装置	○	○															
3.3	电梯承重热板、钢平台及用于支撑电梯机房因的装置。	○	○															
3.4	电梯机房装修及隔音工程	◆																
3.5	电梯井道内脚手架或专用吊笼	◆																
3.6	电梯井道留洞	◆	◆															

3.7	井道分隔梁、分隔网	◆																	
3.8	电梯缓冲区爬梯，供检修的通道、安全门	◆																	
3.9	乘客电梯轿厢精装修、厅门	○	○										○	◆					
3.10	消防梯、货梯轿厢的装修	○												◆					
3.11	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的预埋件	◆	◆											○					
3.12	电梯设备供电：总包送电至电梯机房的电梯控制箱（不含控制箱）	◆	○																
3.13	电梯设备供电：电梯单位从电梯机房的电梯控制箱始至末端的所有配电内容	○												◆					
3.14	电梯随机控制柜安装及接线、到电梯的接线	○												◆					
3.15	电梯井道照明，插座	○	○											◆					
3.16	电梯机房至轿厢内监视器、对讲、信息发布系统、广播、门禁等弱电系统的随行强电、弱电电缆等管道预埋	◆												○					
3.17	电梯轿厢内监视器、对讲、信息发布系统、广播、门禁等弱电系统及其连接线	○												◆					
3.18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3.19	电梯机房至控制中心的五方通话系统													◆					

C4	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4.1	弱电各系统预留预埋：智能化专业各系统的结构板及剪力墙内的暗敷配管、暗装接线盒、	◆	◆												○				
4.1	智能化专业各系统的砌体墙的暗敷配管及其凿槽恢复等工作内容。	◆													○				
4.2	供应及安装整个弱电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广播兼背景音乐系统，安保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楼宇集成管理系统，自动抄表系统，公共信息发布及显示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等设计图纸全部内容，并包括各系统的设备、机柜、点位、配线、明敷管、明装接线盒、线槽桥架及其防火堵洞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	○							◆									
4.3	弱电箱含模块。	○								◆									
4.4	系统的规划和深化图设计并出图。	○			○	○	○	○	○	○	◆	○	○	○	○	○			
4.5	系统运行必要的软件构成。	○								◆									
4.6	向各管理机关的报建，申请业务。	○								◆									
4.7	弱电设备机房的照明安装及调试，预留防雷接地。	◆	○							○									

4.8	弱电各子系统构成所必要的设备的提供和安装	○									◆								
4.9	弱电各子系统构成所必要的电线电缆的提供和安装	○									◆								
4.10	弱电设备机房的设备接地。	○	○								◆								
4.11	设备的各种检查的准备和实施	○									◆								
4.12	系统的试验，检查和调整	○			○	○	○	○	○	○	◆	○	○	○	○	○			
4.13	样品，弱电施工方报审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签的提供	○									◆								
4.14	明配管、桥架或主线至弱电设备、终端箱、接线架等的配管及安装	○	○								◆								
4.15	除为弱电系统设备自带电源要求外的各弱电系统的电源提供	◆	○								○								
4.16	配线必要的配线架和分配箱设备的提供安装	◆	○								○								
4.17	弱电设备机房的天花、地板、墙面等装饰装修。	◆									○								
4.18	弱电设备供电：智能化单位从弱电电源箱开始送电至用电设备	○	○								◆								
4.19	弱电设备必须的混凝土基础及钢结构基础	◆	◆																
4.20	弱电系统集成，网络的构成，所有的联动，接口应由弱电集成商统一实施	○									◆			○	○				
4.21	BA 系统中用于暖通工程设备监控的装于设备上的包括控制器、传感器、驱动器、信号连接等弱电设备、线缆等	○	○								◆								

4.42	管道与预埋套管间的空隙防水/防火封堵	◆			○	○	○	○	○	○	○	○	○	○	○				
4.43	管道、套管等穿墙、板、梁处的防水/防火封堵	◆			○	○	○	○	○	○	○	○	○	○	○				
4.44	提专业施工需要另行搭设工作平台	○								◆									
4.45	各机电安装单位安装提供 CAV、VAV、电动两通阀等设备，智能化楼宇集成管理系统进行集中控制（系统集成弱电）	○			○	○	○	○	○	◆	○	○	○	○	○				
4.46	室外弱电子系统管网线管敷设、弱电管井砌筑和弱电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								◆									
4.47	弱电设备机房的防静电地板，精密空调安装、防雷接地及调试，	○								◆									
C5	电信部分																		以网络机房运营商机柜、设备为划分点，入户光纤由总包单位做，其余运营商机柜、设备由运营商负责
1	包括从通讯光缆的市政引入至单体通讯机房、光蜡机设备（或通讯铜缆的市政引入至通讯机房、铜续配线架）（由电信、移动和联通公司各自施工）	○								○								○	
2	室外管道施工的挖填土工程	○								○								○	

3	电信工程（如光端机设备）的基础	◆	◆															
C6	移动信号覆盖部分																	以网络机房运营商机柜、设备为划分点， 入户光纤由总包单位做，其余运营商机柜、 设备由运营商负责
1	设计、供应及安装移动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并包括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 （由电信、移动和联通公司各自或者由铁塔公司统筹施工）	○	○						○								○	
2	包括从移动信号光纤的市政引入至单体通讯机房、（或通讯铜缆的市政引入至大厦通讯机房、铜缆配线架）（由电信、移动和联通公司各自施工）	○	○						○								○	
3	室外管道施工的挖填土工程（由电信、移动和联通公司各自施工）	○	○						○								○	
4	信号覆盖工程的基础，不需要混凝土基础	◆	◆															
5	管道与预埋套管间的空隙防水填堵	◆																
4.53	有线电视及卫星接收部分																	
1	设计、供应及安装有线电视及卫星接收系统工程，并包括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由广电施工）	○	○						○								○	

	容。																
8.9	公区电气（公共走道、电梯前室、楼梯间等）： 1. 公区范围内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所有工作内容（包含配电箱、疏散指示灯、消防应急灯、出口标志灯回路、配管、配线、桥架、灯具等）供货安装及调试。 2. 公区范围内的普通照明等所有工作内容（包含配电箱、暗敷管、穿引线、暗装接线盒、砌体墙的暗敷配管及其凿槽恢复等工作内容。）	◆											○				
8.10	卫生间等电位端子箱的供应及安装	◆											○				总承包工程责施工至结构防雷接地端子板，端子板之后的防雷接地工作由精装修工程负责。
8.11	等电位到卫生间金属构件的连接。	○											◆				

8.12	通风：空调风口的制作、安装	○								◆					○			<p>精装修区域内的装饰类的风口百叶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其他空调风口由总承包工程负责，按总承包之材质要求供货，并满足精装修单位之外观、颜色等要求；精装修单位负责提供空调风口之外观、颜色等要求，以满足精装修效果。</p>
------	---------------	---	--	--	--	--	--	--	--	---	--	--	--	--	---	--	--	--

8.13	给排水：室内给水从入户门处给水管接至各用水点末端管道、管件、阀门、洁具等全部内容；户内所有排水系统内容，包括管道、管件等；	○																	<p>(1) 总承包工程负责精装区域卫生间的供水支管，管道进入卫生间并预留堵头；精装区域堵头后的管网设计、供应及安装由精装修工程负责，接驳工作由精装修工程负责。</p> <p>(2) 总承包工程负责精装区域卫生间的排水支管，管道进入卫生间并预留堵头；精装区域堵头后的管网设计、供应及安装由精装修工程负责，接驳工作由精装修工程负责。</p>
C9	标识标牌配电：从配电箱（含箱）开始送电至用电末端																		
9.1	标识标牌配电：从配电箱（含箱）开始送电至用电末端															◆			
9.2	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与安装															◆			
C10	室外景观及绿化工程																		
10.1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室外铺装、绿化种植、小品设施、构筑物、景观灯具等所有内容。	○															◆		

10.2	绿化 2 年养护	○																	◆
10.3	绿化灌溉：从点引出至灌溉管道、阀门等所有内容。	○																	◆
10.4	提供低压柜/一级配电箱出线至景观配电箱的接驳电源	◆																	○
10.5	景观电气与总包接驳及之后工作，从景观配电箱（含箱）之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灯具、开关、电线电缆、配管、接线盒、过线井、接地保护等）供货安装及调试。	○																	◆
C11	幕墙工程施工																		
11.1	幕墙深化设计	○							◆										
11.2	幕墙构件制作加工（必要的工厂预拼装）、运输	○							◆										
11.3	幕墙构件卸货（构件验收）	○							◆										
11.4	幕墙安装、验收	○							◆										
11.5	为配合幕墙结构工程在砼中的预埋件	○							◆										
11.6	电动排烟窗由幕墙单位负责，但电动排烟窗电源由总包负责	◆							◆										
11.6	幕墙上的送排风口，其中电动排烟窗电源由总包负责	○							◆	○	○								
11.7	电动排烟窗控制线由智能化负责	○										◆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盛和湾区大厦 2 号地下室、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施工界面以施工合同载明的施工界面划分为准。

(以下无正文)

SSAHCA12211001